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湘潭电化

XIANGTAN ELECTROCHEMICAL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干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伏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艺智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中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29,481,7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湘潭电化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化集团	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振湘国投	指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产投集团	指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化产投	指	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靖西电化	指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市污水处理	指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鹤岭污水处理	指	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西立劲	指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湘潭立劲	指	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指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顺中贸易	指	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楠木冲锰业	指	湘潭楠木冲锰业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潭州	指	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湘潭市国资委	指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EMD	指	电解二氧化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湘潭电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ANGTAN ELECTROCHEMICAL SCIENTIF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干江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120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变更为“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		
办公地址	湘潭市岳塘经开区幸福五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1102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emd.com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娟	沈圆圆
联系地址	湘潭市岳塘经开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湘潭市岳塘经开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传真	0731-55544101	0731-55544101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22573708K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娇、彭亚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912,437,906.31	2,163,463,001.86	-11.60%	2,100,302,86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007,562.96	352,331,604.76	-10.59%	394,221,24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894,933.77	294,973,425.20	-17.32%	390,917,87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6,098,479.03	424,805,654.73	-4.40%	240,713,07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	0.56	-10.71%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	0.56	-10.71%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13.47%	-2.53%	18.1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4,924,010,880.57	5,017,246,028.93	-1.86%	5,134,664,71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4,895,053.76	2,783,741,545.10	7.59%	2,362,166,884.5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9,704,613.62	496,115,428.13	527,603,000.75	529,014,86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62,556.94	105,346,836.28	90,262,714.01	70,835,45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81,817.31	92,595,615.78	88,541,984.62	14,475,51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316.11	166,944,327.34	66,849,785.69	169,967,049.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27,898.75	19,628,026.16	-5,422,845.12	长期资产处置损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5,767.29	5,291,952.64	8,206,353.48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4,130.00	21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237,263.07	41,063,595.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6,439.12	403,960.05	-1,122,084.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6,355.15		2,319,878.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59,011.59	9,257,106.33	656,392.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212.60	-17,751.93	21,544.33	
合计	71,112,629.19	57,358,179.56	3,303,364.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生产的锰系电池材料主要应用于传统一次电池领域以及新能源电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如下：

1、电解二氧化锰

电解二氧化锰是一次电池的正极材料，其发展情况与下游一次电池行业密切相关。2024 年一次电池市场发展态势良好，根据海关总署数据统计，2024 年我国一次电池出口量为 331.65 亿支，同比增长 14.75%。2024 年，中国仍然是全球电解二氧化锰（EMD）的主要供应来源，根据国际锰协统计，我国 EMD 占全球供应量的 69%，受下游需求带动，碱锰型 EMD 需求上升，碳锌型 EMD 需求下降，整体需求量增长约 3%。

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是电解二氧化锰行业发展历史最悠久的企业，公司在国内外电池行业享有较高声誉，与全球各大电池厂商一直保持良好的交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无汞碱锰型电解二氧化锰是“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其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

2、锰酸锂

锰酸锂行业经历近几年碳酸锂价格剧烈波动冲击、市场需求结构性调整后，2024 年随着碳酸锂价格下降并逐渐趋稳，锰酸锂应用场景开始恢复。根据 ICC 鑫椏资讯统计，2024 年锰酸锂出货量 11.5 万吨，同比增长 27.6%。虽然报告期内行业出货量同比增长，但行业仍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公司行业地位：公司自 2021 年布局锰酸锂产业以来，依托前驱体自给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以及丰富的材料生产运营经验，已成长为锰酸锂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头部企业，目前年产能 4 万吨，2024 年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池材料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1、电池材料业务

(1)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	用途
锰系电池材料	P 型 EMD	应用于一次电池领域
	碱锰型 EMD	
	高性能型 EMD	
	一次锂锰型 EMD	
	锰酸锂正极材料	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领域
尖晶石型锰酸锂		

(2) 经营模式

公司电池材料业务均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

(3) 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采购调度中心负责公司大部分材料的采购。湘潭和靖西基地所需的大宗、通用、重要物资实施集中采购，其中大宗材料主要采取招标方式采购，其他材料主要采取网采方式采购。锂盐的采购由广西立劲根据销售订单计划，结合原材料市场情况、原辅料库存情况及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公司参考市场行情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每年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评审和更新，并通常选择产品品质较高且与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供应商最终进行合作。

(4)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采取流程性连续生产的模式，主要结合公司存货管理的备货安排、在手的下游客户订单、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目前拥有湘潭和靖西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多条专业生产线，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5)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工厂→工厂”的直接销售模式，由公司营销部门负责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开拓能力和营销能力较强的营销团队，构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与全球各大电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6) 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 EMD 产品采取市场化为基础的定价策略，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不同要求、需求量大小、公司产品成本、客户信用等级和回款周期等因素。公司锰酸锂产品的定价根据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波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的现货价格和客户协商定价。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具有刚性特征，不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通过对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实现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保护区域内水质及生态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全资子公司市污水处理现有污水日处理设计能力为 26 万立方米（不包括受托运营的九华污水处理厂）。市污水处理凭借多年的污水处理经验，不断强化技术创新、优化工艺流程、提高自动化程度，为区域内水质保护及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了重要力量，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主材氧化锰粉	招标采购	1.46%	否	488.76	494.35
硫酸	招标采购	3.22%	否	258.24	402.74
主材氧化锰矿石	招标采购	5.68%	否	342.71	364.73
辅材氧化锰	招标采购	0.34%	否	154.30	159.20
碳酸锰	招标采购	4.18%	否	265.03	257.63
进口氧化锰矿石	招标采购	3.45%	否	1,068.44	1,452.02
碳酸锂	长协和点采相结合	26.55%	否	85,055.42	66,674.73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受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硫酸市场价格同比上涨，碳酸锂市场价格同比下降。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主要能源类型	上半年		下半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烟煤（吨）	14,882,790.75	17,035	10,083,595.12	12,058
白煤（吨）	9,653,007.51	12,187	9,567,989.41	12,670
柴煤（吨）	26,129,634.65	41,304	25,464,827.71	42,508
兰炭（吨）			5,999,556.11	7,136
外购电(KWh)	62,120,934.47	105,259,677	64,576,906.51	111,608,177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锰系电池材料	成熟期、发展期	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人员稳定且有多年从业经验	已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已在锰系电池材料行业持续耕耘几十年，具有先进、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公司建有生产线、实验室、中试线、研究院，有完善的配套实验设施，能够承担生产工艺的开发和产品制备；同时具有较为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资源，能够实现资源的高效化利用；研发团队均为专业技术人员，理论知识丰富，创新性强，能够完成实验设计、新工艺的探索、新产品的开发等科研工作。公司还与高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享先进技术、科研设备和优秀人才资源，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落地。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锰系电池材料	18.2 万吨	68.45%	3 万吨	截至本报告期末，湘潭立劲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2 万吨）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持有人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	湘潭电化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湘潭电化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 年 8 月 19 日登记	湘潭电化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发	湘潭电化	
5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采购需求不定期备案	湘潭电化	
6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	湘潭电化	
7	采矿许可证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4 日	靖西电化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	靖西电化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 年 10 月 18 日登记	靖西电化	
10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采购需求不定期备案	靖西电化	
11	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靖西电化	
12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靖西电化	是
13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污水处理公司	
14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鹤岭污水处理	
15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	污水处理公司	
16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46 年 7 月 17 日	鹤岭污水处理	
17	污泥处置特许经营权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49 年 3 月 31 日	鹤岭污水处理	
18	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广西立劲	
19	采矿许可证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楠木冲锰业	
20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	机电公司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	机电公司	
2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机电公司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从母公司开始，公司经营锰产品已 60 余年，沉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公司一直稳健发展、守正创新，专注于锰系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与制造，持续深耕细分市场，不断推进产品迭代升级，近年来公司产业链布局也在持续完善和优化中，锰系电池材料产品应用于一次电池和新能源电池领域，品牌价值和客户认可度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拥有领先的专业技术、差异化的产品、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执行力强的经营团队以及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规模运营优势：公司在几十年耕耘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锰系电池材料生产运营经验，生产过程中对不同锰矿资源的开发利用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能针对下游需求精准研发、保证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并实现稳定交付。目前产能规模居行业前列，产品类型齐全，且不同产品型号可灵活转换，可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展现出强大的灵活性与适应性。

2、持续创新优势：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湖南省锰系储能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 CNAS 实验室，主要子公司靖西电化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具备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对锰在电池正极材料中的应用进行较全面的技术储备，不断进行产品创新，稳步推进新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和新技术的开发，丰富产品类型，产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领先，产品质量稳定且上乘，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坚持走差异化竞争道路，持续推出的高性能系列产品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和规模应用，产品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无汞碱锰电池专用型 EMD 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3、产业链优势：多年来，公司一直重视产业链布局，向上游资源拓展，确保高品质原料供应和低成本生产，在湖南有一个锰矿采矿权，矿山正在复产中；在广西有一个锰矿采矿权，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开采相关流程。同时公司在积极寻找其他优质锰矿资源；向下游产业纵深发展，形成了电解二氧化锰、四氧化三锰+锰酸锂的产业链，通过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4、核心团队优势：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大批优质人才，并不断引进专业人才，拥有管理、技术、营销三支劲旅，团队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强，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开拓能力，面对各种风险挑战，能够快速反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5、特许经营优势：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取得了湘潭市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业务较稳定。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发挥党建引领，聚焦主责主业，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经营管理，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攻坚，电解二氧化锰板块发挥优势，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巩固了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也得到了持续提升；锰酸锂板块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加强与上下游战略合作和协同研发，推进结构调整和优化；污水处理板块稳定运行，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243.79 万元，同比下降 11.6%，受原材料碳酸锂价格下降影响，锰酸锂价格下降，锰酸锂板块虽然销量上升，但收入反而同比下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00.76 万元，同比下降 10.59%，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聚焦核心业务，板块联动创效益

报告期内，电解二氧化锰（EMD）业务稳中有升。公司走差异化竞争道路，深化大客户战略，最大程度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市场决策委员会及时决策，精准采购原材料，降低采购成本，生产基地积极推进技改项目，通过升级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降低了人工成本、材料损耗和能源消耗。全年 EMD 产品产销基本平衡，销量同比增长 11.63%。无汞碱锰型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了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同时，锰矿资源布局取得进展，靖西电化取得爱屯锰矿采矿权许可证，正加快推进矿山开采相关流程。公司 EMD 产品入选湖南省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名录、广西名优工业产品推荐目录，公司荣获双鹿电池“战略合作奖”，亿纬锂能“2024 年度卓越质量奖”等荣誉。

锰酸锂业务在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承压的情况下破浪前行。全年锰酸锂产品产销基本平衡，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72%，销量同比增长 16.54%，其中第四季度月均销量超 2,000 吨，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加大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与协同研发，与两轮车电池行业标杆企业星恒电源进一步深化合作，成为其供应商；与国内主流车厂以及固态电池头部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开展联合开发项目。此外，广西立劲顺利通过 IATF16949 汽车质量体系认证，湘潭立劲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2 万吨生产线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产能结构进一步优化。

污水处理业务稳定运营。全年处理污水 8,270.25 万吨，处置污泥 6.21 万吨，污水处理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区域内水质保护及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了重要力量，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坚持技术引领，创新驱动促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研发与生产和战略紧密结合，全年研发投入 1.0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33%。一是推进产品研发，性能优成本低的 EMD2.0 改进产品大批量生产；EMD4.0 产品完成中试，大试工艺在不断优化中；锰酸锂克容量和循环性能有所改善。二是加强团队建设，一方面，公司依托现有的 3 个省级创新平台，开展资源共享、知识交流、人才培育，推进产学研合作，以重大研发项目为载体，搭建技术专家导师与项目负责人协同培养平台，遴选出具有发展潜力的技术骨干进行重点培养。另一方面，多渠道引进高学历人才，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占比从 7.89% 增长到 11.81%，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是加强知识产权管理，2024 年公司获授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取得授权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3、强化内部管理，优化运营提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年度专项评估中入选成为 48 家标杆企业之一，是湖南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双百企业。机制革新上，公司持续推进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构建“员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供应链管理方面，实现 1688 平台、NC 系统和 OA 系统对接，打造智能化网采体系，公司荣获“2024 年新采购峰会数字化供应链创新先锋奖”。质量管理方面，建立全员、全对象、全过程、全方法的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月”“质量培训”等活动为抓手，不断地持续改进，产品出厂合格率达 100%，获评 2024 年湖南省制造业“质量标杆”企业。组织效能提升方面，全公司推行战略地图与工作地图，分解目标、追踪行动。人才管理同步发力，引进博士和硕士 15 人，开展 850 余场培训，覆盖 9000 多人次。风险防控聚焦工程项目、财务管理、采购等关键领域，发挥“纪检+审计+监督”协同作用，护航企业稳健发展。

4、推动低碳数智，融合发展谋长远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不断完善碳排放管理体系，实行清洁生产机制，积极推进公司减污降碳工作，并与光伏发电运营企业合作，在厂区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全年共使用光伏发电 624.43 万度。公司鹤岭生产基地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数智化转型方面，EMD 部分生产工序引入新型设备，生产线自控联动不断升级。湘潭立劲锰酸锂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的数智化设备和软件，生产全流程数据联动贯通，生产环节全流程自动化运转。

5、严抓安全环保，坚守底线筑防线

公司始终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安全环保理念，坚持“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的工作策略，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获评湖南省“环保绿牌单位”，安全管理方面，不断细化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现场监督监管，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以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式推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全年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牢牢守住了安全底线、环保红线。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12,437,906.31	100%	2,163,463,001.86	100%	-11.60%
分行业					
电池材料行业	1,759,250,470.33	91.99%	1,992,122,127.15	92.08%	-11.69%
污水处理行业	122,740,365.57	6.42%	136,187,901.32	6.29%	-9.87%
其他行业	30,447,070.41	1.59%	35,152,973.39	1.62%	-13.39%
分产品					
电解二氧化锰	1,276,519,221.12	66.75%	1,092,337,257.86	50.49%	16.86%
锰酸锂正极材料	6,611,538.07	0.35%	70,315,561.15	3.25%	-90.60%
四氧化三锰	1,165,194.69	0.06%	143,889.39	0.01%	709.78%
高纯硫酸镍			73,799,557.07	3.41%	-100.00%
尖晶石型锰酸锂	474,954,516.45	24.84%	755,525,861.68	34.92%	-37.14%
污水处理	122,740,365.57	6.42%	136,187,901.32	6.29%	-9.87%
其他产品	30,447,070.41	1.59%	35,152,973.39	1.62%	-13.39%

分地区					
湖南	792,948,635.67	41.46%	773,805,932.15	35.77%	2.47%
广西	1,119,489,270.64	58.54%	1,389,657,069.71	64.23%	-19.4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912,437,906.31	100.00%	2,163,463,001.86	100.00%	-11.6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池材料行业	1,759,250,470.33	1,280,156,989.53	27.23%	-11.69%	-19.86%	7.42%
污水处理行业	122,740,365.57	79,513,064.21	35.22%	-9.87%	-6.02%	-2.65%
其他行业	30,447,070.41	27,059,980.17	11.12%	-13.39%	78.50%	-45.76%
分产品						
电解二氧化锰	1,276,519,221.12	803,057,192.85	37.09%	16.86%	15.01%	1.01%
锰酸锂正极材料	6,611,538.07	4,565,829.08	30.94%	-90.60%	-87.92%	-15.30%
尖晶石型锰酸锂	474,954,516.45	471,367,224.92	0.76%	-37.14%	-41.33%	7.09%
污水处理	122,740,365.57	79,513,064.21	35.22%	-9.87%	-6.02%	-2.65%
其他产品	30,447,070.41	27,059,980.17	11.12%	-13.39%	78.50%	-45.76%
分地区						
湖南	792,948,635.67	452,998,879.04	42.87%	2.47%	-0.25%	1.56%
广西	1,119,489,270.64	933,731,154.86	16.59%	-19.44%	-24.88%	6.0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912,437,906.31	1,386,730,033.91	27.49%	-11.60%	-18.29%	5.9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锰系电池材料	106,769.56 吨	104,335.04 吨	1,759,250,470.33	下降	主要系原材料碳酸锂价格下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电池材料行业	销售量	吨	104,335.04	93,252.79	11.88%
	生产量	吨	106,769.56	90,122.61	18.47%
	库存量	吨	9,050.93	9,549.55	-5.22%

电池材料行业生产量、销售量与库存量之间的差异即为自用产品数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电解二氧化锰	原材料	340,938,409.06	24.59%	223,918,202.04	13.19%	52.26%
电解二氧化锰	能源动力	207,288,801.75	14.95%	216,489,583.08	12.76%	-4.25%
电解二氧化锰	人工工资	52,105,435.52	3.76%	54,960,636.41	3.24%	-5.19%
电解二氧化锰	折旧	69,907,086.10	5.04%	74,118,229.41	4.37%	-5.68%
电解二氧化锰	其他制造费用	107,481,860.09	7.75%	107,017,825.93	6.31%	0.43%
电解二氧化锰	运费和仓储费	25,335,600.33	1.83%	21,770,615.85	1.28%	16.38%
电解二氧化锰	合计	803,057,192.85	57.91%	698,275,092.72	41.14%	15.01%
锰酸锂正极材料	原材料	1,358,718.91	0.10%	11,788,232.01	0.69%	-88.47%
锰酸锂正极材料	能源动力	1,350,070.05	0.10%	11,931,597.75	0.70%	-88.68%
锰酸锂正极材料	人工工资	420,960.88	0.03%	2,937,017.92	0.17%	-85.67%
锰酸锂正极材料	折旧	642,659.59	0.05%	4,221,333.10	0.25%	-84.78%
锰酸锂正极材料	其他制造费用	742,706.46	0.05%	5,769,055.21	0.34%	-87.13%
锰酸锂正极材料	运费和仓储费	50,713.19	0.00%	1,155,516.97	0.07%	-95.61%
锰酸锂正极材料	合计	4,565,829.08	0.33%	37,802,752.97	2.23%	-87.92%
污水处理	原材料	8,612,406.20	0.62%	10,151,085.60	0.60%	-15.16%
污水处理	能源动力	11,965,752.68	0.86%	16,314,257.60	0.96%	-26.65%
污水处理	人工工资	7,609,040.60	0.55%	8,256,184.91	0.49%	-7.84%
污水处理	折旧	35,545,872.03	2.56%	35,533,814.38	2.09%	0.03%
污水处理	其他制造费用	15,779,992.70	1.14%	14,354,608.01	0.85%	9.93%
污水处理	合计	79,513,064.21	5.73%	84,609,950.50	4.99%	-6.02%
尖晶石型锰酸锂	原材料	421,734,541.90	30.41%	754,175,500.71	44.44%	-44.08%
尖晶石型锰酸锂	能源动力	17,940,820.01	1.29%	20,612,426.39	1.21%	-12.96%
尖晶石型锰酸锂	人工工资	2,920,849.42	0.21%	3,718,593.34	0.22%	-21.45%
尖晶石型锰酸锂	折旧	12,429,635.05	0.90%	10,611,891.54	0.63%	17.13%
尖晶石型锰酸锂	其他制造费用	10,322,820.62	0.74%	8,826,647.15	0.52%	16.95%
尖晶石型锰酸锂	运费和仓储费	6,018,557.92	0.43%	5,438,236.47	0.32%	10.67%
尖晶石型锰酸锂	合计	471,367,224.92	33.99%	803,383,295.59	47.34%	-41.33%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顺中贸易，顺中贸易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51,461,455.7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5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62,501,628.63	13.73%
2	第二名	181,814,821.53	9.51%
3	第三名	150,645,635.20	7.88%
4	第四名	138,823,795.09	7.26%
5	第五名	117,675,575.32	6.15%
合计	--	851,461,455.77	44.5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6,326,275.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3,784,601.78	6.98%
2	第二名	72,961,267.80	6.91%
3	第三名	50,762,015.63	4.81%
4	第四名	44,425,328.05	4.21%
5	第五名	44,393,061.95	4.20%
合计	--	286,326,275.21	27.1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730,960.23	13,613,494.83	0.86%	
管理费用	118,120,331.32	102,027,011.70	15.77%	
财务费用	32,152,567.53	46,685,050.00	-31.13%	主要系本期利息费用同比减少
研发费用	70,373,883.23	63,180,137.47	11.3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性价比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研发	通过对新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中试产品得到客户初步认可。	开发出最具竞争力与影响力的电解二氧化锰产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核心竞争力。
耐低温层状钠电正极材料一体化技术研发	开发出高性能的钠离子材料，开拓新的市场和经济增长点。	中试产品经客户评估，主要放电性能达到市场一流水平。	开发高电压及低成本正极材料新工艺。为公司在钠电方向做出深厚技术储备。	为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开拓新赛道，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的影响力。
基于硫酸锰控制结晶法制备锰酸锂用四氧化三锰的研发	提升产品竞争力。	中式产品已应用于生产高附加值锰酸锂材料，并通过客户初步认证。	构建四氧化三锰协同动力汽车用锰酸锂的共生体系，开创“双轮驱动”新模式。	增强公司在锰酸锂产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产业链结构。
高温长循环耐存储动力型锰酸锂系列材料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广度。	小试成果满足客户目标，筹备中试样品评估。	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加速产业革新。	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公司打开动力汽车用锰酸锂电池市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基于锰系电池正极材料环保渣-再生骨料的道路水稳料开发及中试试验研发项目	实现锰渣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应用场景试验，相关成果获得潜在客户认可。	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行动，完善多种固体废弃物协同利用方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提升产品竞争力，构建绿色环保的新型生产基地。
自主运行锅炉先进控制系统的研发	1、提高锅炉 APC 控制系统自动回路投入率。2、提高锅炉装置及脱硫脱硝装置自动化水平。3、实现锅炉平稳运行和卡边优化，降低吨蒸汽煤耗。	已完成	1、完成 2 台锅炉 APC 控制系统、脱硫脱硝 APC 控制系统改造，以提高装置的综合自动化水平，降低操作劳动强度 2、全面提升装置的抗干扰能力，改善主要工艺指标的平稳性。3、实现各生产装置的精细化控制，克服负荷波动于扰。4、通过“卡边”优化，降低装置单位系统的物耗、能耗。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各生产装置的精细化控制，降低装置单位系统的物耗、能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锰酸锂用电解二氧化锰除铁工艺改进	提高产品质量、产品性能，增强行业竞争。	已完成	1、优化除铁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2、降低电解二氧化锰中铁杂质的含量，提高产品的纯度，提高产品质量、产品性能。3、为锰酸锂的生产提供优质的原料保障，提升产品性能。	有效解决了传统除铁工艺涉及多个步骤和化学反应，工艺的复杂和操作难度大的问题。
基于数字化电解二氧化锰恒流系统的研究	提升产品质量	已完成	1、开发一套基于数字化的电解二氧化锰恒流系统。2、将酸度控制由传统的手动调节转变成自动调节，提高生产控制的精准度，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3、进行系统测试和优化，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通过系统的应用减少环境污染，实现绿色生产的目标。	有效解决了传统电解工艺存在控制精度低、能耗高、环境污染大，难以满足现代工业的需求的问题。
二氧化锰酸雾粉尘收集处理系统的研究	提高引风除尘系统的工作效率，降低生产现场酸雾粉尘出现的	已完成	1、系统采用先进的吸气装置和风管设计，能够高效捕获车间内的酸雾和粉尘。2、系统结构紧凑，运行稳	有效解决了现有的酸雾收集装置存在水消耗量大，处理

	概率。降低风机管道堵塞的频率。		定，维护简便，能够长期稳定运行。3、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4、提高引风除尘系统的工作效率。	效果不理想的问题。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7	228	3.9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4.18%	22.53%	1.6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17	104	12.50%
硕士	26	17	52.94%
博士	2	1	100.00%
大专及以下	92	106	-13.2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6	92	4.35%
30~40 岁	54	55	-1.82%
40 岁以上	87	81	7.4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2,020,399.63	98,025,164.67	4.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3%	4.53%	0.8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717,098.67	1,686,348,705.05	-1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618,619.64	1,261,543,050.32	-1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98,479.03	424,805,654.73	-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54,710.16	267,881,573.92	-6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61,785.65	174,472,245.55	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7,075.49	93,409,328.37	-20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320,000.00	1,218,698,000.00	1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6,524,471.50	1,472,354,015.67	1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04,471.50	-253,656,015.67	-2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7,211.58	267,556,148.80	-102.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2,307,964.47	14.70%	主要系本期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具有可持续性，但金额不确定
资产减值	-17,018,246.17	-4.78%	主要系本期计提原材料、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具有可持续性，但金额不确定
营业外收入	11,953,555.07	3.36%	主要系本期碳配额出售确认营业外收入	没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6,786,295.27	1.91%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没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77,847.10	10.08%	主要系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具有可持续性，但金额不确定
其他收益	10,361,277.24	2.91%	主要系本期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具有可持续性，但金额不确定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87,719,347.22	9.90%	480,600,579.18	9.58%	0.32%	
应收账款	410,305,502.09	8.33%	352,626,115.94	7.03%	1.30%	
合同资产	688,331.56	0.01%	4,185,186.88	0.08%	-0.07%	
存货	376,471,837.59	7.65%	375,453,379.27	7.48%	0.17%	
投资性房地产	12,257,109.92	0.25%	12,978,116.36	0.26%	-0.01%	
长期股权投资	736,913,186.91	14.97%	716,320,763.90	14.28%	0.69%	
固定资产	2,162,595,033.97	43.92%	2,080,590,134.94	41.47%	2.45%	
在建工程	93,912,199.31	1.91%	103,651,860.53	2.07%	-0.16%	
使用权资产	12,748,322.18	0.26%	15,020,008.64	0.30%	-0.04%	
短期借款	445,585,570.81	9.05%	514,364,957.82	10.25%	-1.20%	
合同负债	6,717,815.59	0.14%	5,960,381.67	0.12%	0.02%	
长期借款	703,083,209.42	14.28%	768,226,777.12	15.31%	-1.03%	
租赁负债	13,855,044.26	0.28%	15,946,731.16	0.32%	-0.0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200,000.00	-2,905,698.73	-2,905,698.73					34,294,301.27
金融资产小计	37,200,000.00	-2,905,698.73	-2,905,698.73					34,294,301.27
上述合计	37,200,000.00	-2,905,698.73	-2,905,698.73	0.00	0.00	0.00	0.00	34,294,301.27
金融负债	0.00						1,200.00	1,2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624,536.28	22,624,536.28	保证金/控制	账户长期未使用；开票承兑保证金
应收账款	60,225,413.70	57,205,132.40	质押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58,990,220.33	53,526,088.53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657,200.00	6,302,149.44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48,497,370.31	139,657,906.6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4,196,804.42	172,738,760.68	6.6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	主要	投资	投资	持股	资金	合作	投资	产品	截至	预计	本期	是否	披露	披露

资公司名称	业务	方式	金额	比例	来源	方	期限	类型	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收益	投资盈亏	涉诉	日期(如有)	索引(如有)
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服务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	/	已设立,并实缴注册资本2400万元	/	/	否	2024年08月29日	《2024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50,000,000.00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湘潭立劲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自建	是	新能源电池材料	93,311,837.07	139,780,601.41	银行借款及其他	60.00%	/	/	/	2023年08月22日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93,311,837.07	139,780,601.41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碳酸锂期货	0	0	335.92	-0.12	7,943.01	8,433.65	154.72	0.05%
合计	0	0	335.92	-0.12	7,943.01	8,433.65	154.72	0.05%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规避和防范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按照一定比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相关的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业务规模均在存货库存规模内，具备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商品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335.92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相挂钩，可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风险的交易活动，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风险分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降低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并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将带来风险。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5、政策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p> <p>控制措施：为了应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制度、信息隔离措施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2、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3、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合理调度和控制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p>							

	4、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5、公司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在期货交易所交易，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1 月 23 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生产、销	40,120	136,617.66	85,601.29	72,557.63	12,484.20	11,064.59

		售；蒸汽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27,580	79,324.78	18,961.21	47,904.89	-6,641.58	-5,748.20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	14,297.81	64,918.20	31,770.45	12,328.49	7,537.06	5,613.6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75,725.307	3,034,206.98	1,166,054.24	2,259,852.72	71,561.87	58,995.4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靖西电化：

2024 年，靖西电化实现营业收入 72,557.63 万元，同比增长 1.35%；实现净利润 11,064.59 万元，同比下降 5.14%。报告期内，靖西电化生产经营情况总体稳定，产能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实现了安全环保零事故的年度目标；产品性能稳定、品质优良，其中无汞碱锰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入围 2023 年《广西名优工业产品推荐目录（第三批）》；同时，靖西电化通过了“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靖西市爱屯锰矿《采矿许可证》。

市污水处理：

2024 年，市污水处理实现营业收入 12,328.49 万元，同比下降 9.72%；实现净利润 5,613.68 万元，同比增长 53.32%，主要系收回部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市污水处理加强生产管理，优化运行工艺，全年生产运行稳定、出水数据达标，促进了区域内水质保护及生态环境保护。

广西立劲：

2024 年，广西立劲实现营业收入 47,904.89 万元，同比下降-36.62%，主要系原材料碳酸锂价格下降导致锰酸锂产品价格下降；实现净利润-5,748.20 万元，同比减亏。报告期内，广西立劲优化工艺与设备部分参数，提高产品的综合性能；通过引入先进的质量管理工具和方法，优化生产流程和加强质量控制，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加大重要客户的发展和培育工作，并成功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

湖南裕能：

2024 年，湖南裕能实现营业收入 2,259,852.72 万元，同比下降 45.36%，主要系碳酸锂价格下降带动磷酸盐正极材料价格下降；实现归母净利润 59,355.21 万元，同比下降 62.45%。2024 年，湖南裕能磷酸盐正极材料销量再创新高，销售磷酸盐正极材料 71.06 万吨，同比增长 40.20%，市场占有率连续五年稳居行业第一。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一次电池材料（电解二氧化锰）：

从下游需求分析，锌锰电池历经百余年的发展，已成为消费者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电子易耗品，在传统家电、智能家居、电动玩具和家用医疗设备等领域广泛应用。长期来看，锌锰电池市场需求预计仍然会保持温和增长，电解二氧化锰需求总体稳定。

从行业格局分析，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国，行业集中度较高，近年来同行产能扩张，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从产业政策分析，在“双碳”战略引领下，电解二氧化锰行业将加速向高科技、低碳智能的先进制造模式转型。企业需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生产高稳定性、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产品，以此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行业整合进程有望加快，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新能源电池材料（锰基材料）：

锰元素在锂电正极材料中的应用广泛，当前主要以锰酸锂和镍钴锰酸锂为主。近年来随着材料改性技术的进步，新型锰基正极材料如磷酸锰铁锂、高电压型镍锰酸锂、富锂锰基、钠电层状氧化物等产业化进程加速，锰元素应用迎来新的增长点。锰基材料的发展也将带动四氧化三锰等前驱体材料的需求增长。

锰酸锂：锰酸锂凭借电压平台高、低温性能好、倍率性能好、原材料供应丰富和成本相对较低等优势，在多种应用场景中崭露头角，市场前景向好。根据 ICC 鑫椏资讯统计，2024 年锰酸锂出货量 11.5 万吨，同比增长 27.6%。鑫椏资讯预测，2025 年国内锰酸锂需求量预计为 17.95 万吨，2026 年国内锰酸锂需求量预计为 22.49 万吨，2030 年将增长至 41.56 万吨。

从电池技术分析，未来随着动力型锰酸锂关键技术指标不断优化，以及半固态、固态电池技术的发展，锰酸锂有望与固态、半固态电解质更好地结合，显著提升耐高温性能和循环性能，从而拓展应用领域。比如在电动汽车领域，若技术突破得以实现，锰酸锂电池有望在部分车型上得到更广泛应用。

从产业政策分析，2023 年 12 月 1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规定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进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需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其中新增低温里程衰减技术指标要求。锰酸锂材料与其他正极材料相比，具有明显的低温性能优势，针对低温性能的要求，锰酸锂材料单独或与其他正极材料混合使用，既能提高电池的低温性能，又可降低电池的成本、提高电池的安全性，可以通过调整锰酸锂与其他正极材料的使用占比来满足细分市场的不同需求。

从上游市场分析，碳酸锂价格过去几年大幅上涨且剧烈波动，对锰酸锂行业造成短期冲击。随着碳酸锂价格下降并趋于稳定，锰酸锂的性价比优势逐渐凸显，将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3、污水处理行业

2023 年以来，国家出台《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湖南省出台《关于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的通知》《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各种政策，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拥有良好的外部环境，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污水处理要求和标准不断提高，将会促进污水处理技术革新，提高污水处理行业管理的精细化与智能化，推动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不断规范化、标准化、一体化发展。同时，污水处理行业与其他环保产业的融合趋势也将愈发明显，形成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发展战略

企业使命：创新锰基价值，驱动绿能生态，让未来生活更美好

企业愿景：成为全球锰基材料全价值链创造者、打造环保科技与资源循环产业标杆

1、持续研发创新，用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研发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将不断强化科技赋能，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利用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平台，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开展技术共享、联合研发等合作项目。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新领域、新技术、新工艺，将研发创新转化为新质生产力，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是不断研发更高性能的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同时以技术推动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全面提质增效，实现产品的差异化竞争。

二是重点突破锰酸锂关键技术指标，以及锰酸锂与固态电解质融合技术，提升锰酸锂性能，紧密对接下游，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和应用场景，带动行业发展。

三是密切关注锰基材料新应用领域，如磷酸锰铁锂、富锂锰基、钠离子电池等，多元化创新技术路线，为迎接新能源锰基材料未来的迅速发展积蓄力量。

四是多路径寻求和探索锰渣、污泥等循环利用处理技术，实现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发展，形成环境治理与循环经济融合发展的创新模式。

2、内生外延发展，扩大产业规模。以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相结合，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一是做优存量，EMD 业务板块深挖升级新动能，持续强化优势；锰酸锂业务板块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加强与客户的协同研发，突破和打开应用场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战略客户占比，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二是要寻找增量，重点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产业布局，发挥资产协同效应，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如探索和推进锰在无铜海洋防污涂料中的应用，研究甲醇制备和

绿醇合成高效催化剂等。通过投资并购整合优质资源，加快培育战新产业，适时推动海外拓展。

3、加大锰矿资源储备。一是尽快实现已有锰矿资源的复工复产；二是充分利用行业优势和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稳妥推进资源储备，通过收购资产、股权合作、战略供应等多种形式储备适宜的锰矿资源，增强锰系新能源材料的供应链优势。

4、转型升级，积极推进低碳智能。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节能减排降碳，逐步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和认证，同时对标国家标准，深化绿色工厂建设，打造全生命周期低碳生产模式，打造绿色生态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推进数智化转型，企业新建项目将最大程度实现先进智能制造，现有传统生产线将分步骤推进数智化转型，加强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建设，重点推进生产自动化升级、ERP 系统集成、数据中台建设、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完善，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决策精准度，以更好地适应数字化经济时代的发展趋势，提高企业竞争力。

5、聚焦核心人才，有力支撑发展需要。实施“人才强企，以人才驱动创新、智力赋能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战略。聚焦科技研发人才和经营管理等核心人才。通过聘请行业领军人指导，引进高校博士研发团队，采用项目制管理、辅以股权激励，最大程度激发科技人才活力；通过轮岗锻炼、职业晋升、培训赋能、中长期激励等机制，增强经营管理人才的归属感、获得感；建立“引用育留”全链条机制，保障人才长期稳定发展，以完善的市场化机制推动企业的战略发展。

6、厚植文化根基，发挥文化动能。以“家文化”为文化根脉，构建“安全筑基、奋斗铸魂、和合共生”的文化体系；以安全为基，夯实企业与员工共生共荣的发展底盘，守护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底线；以奋斗铸魂，凝聚全员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价值共识，激活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以和合为道，营造包容协作、美美与共的组织生态，筑牢情感联结与协同发展的文化纽带，实现文化软实力与产业硬实力的深度融合、双向赋能，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持久文化动能与战略定力。

（三）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国际形势复杂严峻，行业竞争加剧且不确定性加大。公司将统筹稳与进的关系，注重干与效的结合，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电解二氧化锰业务要持续发挥优势，并补齐资源短板；锰酸锂业务要夯实基础，并突破提升；污水处理业务要转型升级，向市场化迈进。重点工作如下：

1、坚持技术创新，激发发展新动能

一是产品研发创新方面，继续重点推进高性能高性价比 EMD、低温地区动力型锰酸锂等产品研发。二是产学研共建方面，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产学研合作深度与广度，共同攻克技术难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三是科技创新体系方面，完善“1+3”现代化研发体系，致力于打造国家级创新平台，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启动更多“揭榜挂帅”项目，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

2、聚焦客户需求，开拓市场增份额

一是精准把握客户需求，研发、销售、质量等部门协同，定期深入走访客户，全面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建立客户需求档案，细分需求特点，为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提供精准依据。二是优化产品与服务，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精准制定策略，从产品研发到售后服务，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定制化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不断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依赖度。三是定位市场，EMD 板块要与大客户构建更高水平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提高大客户占比；锰酸锂板块要巩固 3C 数码市场份额，增加小动力和两轮车市场份额，力争取得北方低温市场份额。

3、狠抓降本提质，提升制造竞争力

一是加强供应链管理，多渠道引入优质新供应商，并深化战略合作，构建“战略供应商+多元备份”体系，并建立大宗原材料价格预警机制与安全库存机制，实现精准采购；同时全力加强资源储备，加快推进靖西爱屯锰矿的开采工作，并积极寻找其他国内外优质的锰矿资源，多维度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并降低采购成本；二是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精细化管理，降低原料损耗与能源消耗。三是强化过程控制，建立覆盖供应商准入、生产检验、客户投诉的全链路数据监测系统，坚持质量靠前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上乘。

4、推进低碳数智，开创发展新格局

一是继续做好碳排放、碳资产、碳交易的管理工作，深化清洁生产机制，不断完善碳排放管理体系，大力推进减污降碳工作，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二是持续推进数智化转型，加速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据中台，全面打通企业管理、经营决策、生产调度各层级之间的数据通道。完成靖西电化电解四线智能化改造及压滤系统自动化升级，逐步实现 EMD 产线标准化、自动化生产；湘潭立劲锰酸锂生产线实现生产流程数字化管控，打造全数智化灯塔工厂，树立行业数智化标杆。

5、加强人才建设，汇聚发展新力量

着力建设战略人才群组，为公司战略执行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一是优化人才选拔机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导向，积极引进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人才引进重点向技术类、管理类、经营类群体倾斜。二是强化团队与人才梯队建设，采用“内培外引”的方式，完善不同职能领域人才的知识结构和性格特质互补，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工作作风优良的高素质团队。三是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不断完善选用育留机制，深化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全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四是加强文化建设，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切实增强人才的自豪感和归属感。构建“容错创新”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担当作为、勇于创新。

6、提升风险管控，筑牢发展防护墙

构建“预防-监控-处置”全周期风控体系。一是筑牢安全底线、环保红线，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强化安全、环保基础工作，加大隐患排查力度，确保安全生产整体可控，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完善“合规+业务”双机制，将合规要求嵌入生产经营关键节点，实现合规管理与业务发展有机融合，筑牢合规底线。四是加强审计监督和廉洁风险防控，聚焦财务、采购、销售、工程项目、投资交易等重点领域开展全流程审计，常态化开展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

（四）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快速发展，部分同行产能扩张，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强化生产要素精细化管控，提升运营效率，持续降本增效；坚持大客户战略，积极开发新兴市

场，稳定市场份额；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研发力度，生产更高性能产品，提高产品差异化竞争力。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主要包括锰矿石、碳酸锂、硫酸、煤炭等，受行业供需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应对措施：采购端强化市场意识，公司市场决策委员会定期、不定期组织会议对宏观经济趋势、大宗原材料走势进行分析与研判，及时加强对采购环节的引导；加强供应链管理，多渠道引入优质新供应商，深化战略合作，构建“战略供应商+多元备份”体系，并建立大宗原材料价格预警机制与安全库存机制，实现精准采购，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全力加强资源储备，加快推进靖西爱屯锰矿的开采工作，积极寻找其他国内外优质锰矿资源，提升企业矿石资源自给率，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3) 环保、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废气等污染物，随着国家环保标准日趋严格，存在环境治理成本和治理风险不断提高的风险。公司建有高温、高压等设备设施，生产涉及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工业原料或半成品，生产操作作业要求较高，若出现管控不力、操作不当等情形，易发生意外安全事故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三废”排放要求，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升级和管理制度配套工作，以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水平，扎实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公司将持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基础工作，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深入推进“一会三卡”和“三讲一落实”的全员全过程实施工作，提升公司应急管理能力，控制安全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5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苏州格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帅建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书平 施念庭、洪晓斌、张晓川、张国英	1、请介绍一下湖南及广西两个锰矿的品位、储量情况，以及广西锰矿探转采的进展情况。2、公司2023年年报显示，公司外采的锰矿石、硫锰矿比例非常小，请介绍一下公司目前锰矿石自给的比例大概有多少？目前的锰矿石库存能满足几年的生产需求？后续的锰矿复产以及探转采能否跟得上公司产能扩张节奏？3、当前受澳矿供给影响，锰矿价格快速上涨，这对公司下游电解二氧化锰、四氧化三锰以及锰酸锂等产品市场价格有没有影响？过去锰矿价格上涨会传导下游产品涨价，公司主导产品电解二氧化锰以及锰酸锂是否有涨价的空间？电解二氧化锰目前售价是多少？4、公司年报提出技术战略重点是突破锰酸锂关键技术指标，以及锰酸锂与固态电解质融合技术，提升锰酸锂性能，请问公司目前是否有在固态电池领域进行技术布局？5、目前国内在固态电池领域进展较快的清陶能源和太蓝新能源都明确表示未来固态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发展方向是锰基。锰基正极材料除了克容量可进一步提升，还有提升电压平台和降低成本两大优势。公司在锰基材料领域有多年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公司如何看待锰基材料在固态电池领域的应用和发展？6、请介绍下一季度公司锰酸锂产量、销量以及毛利率情况，公司扩产的3万吨锰酸锂项目，目前进展如何？7、国家最新颁布《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针对单体电池规定了严格的过充电、针刺等测试，是否对锰酸锂电池在电动自行车领域的渗透率提升有积极的影响？8、锰酸锂业务收入在公司收入结构中的比重越来越大，新增产能投产后，预计锰酸锂将占50%以上，锰酸锂业务对公司的盈利弹性影响也会越来越大，公司如何消化锰酸锂新增产能，同时把公司一体化优势体现出来，形成良好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的盈利能力？9、2023 年锰酸锂亏损的原因是什么？今年能否盈利？10、公司是否考虑去海外进行产能布局？11、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增持已达到 5000 万元下限，后续是否会继续增持？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线上交流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公司鹤岭生产基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代表以及深圳和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宇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国融大量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代表	1、简要介绍公司发展历史、经营业务、产业布局、发展战略等基本情况。2、请问锰酸锂未来的市场增量如何？3、目前锰酸锂产品主要应用在哪些领域？4、公司锰酸锂的盈利能力如何？5、公司生产用的锰矿都是国内的吗？进口矿供应减少对公司生产有影响吗？6、公司的锰矿探矿权和采矿权在哪里？7、今年电解二氧化锰的增量如何？8、公司在固态电池方面与相关企业有合作吗？有形成收入吗？9、公司是否有回购的计划？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线上交流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公司 B311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涂耀廷、吴子祎、陈俊宇	1、今年进口锰矿石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有影响吗？2、目前一次电池需求如何？3、锰能用于固态电池吗？4、公司 3 万吨锰酸锂项目进展如何？5、公司现在锰矿资源储备是什么情况？6、国资委对市值管理考核有相应举措吗？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保护了广大股东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未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发生。公司拥有完全独立、完整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严格贯彻上市公司“五独立原则”，公司三会均独立运转，无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刘伟军先生、汪彤艳女士任期届满离任，董事会补选董事 2 名，聘任高管 1 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其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 5 名，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不断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保证公司所有股东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现场交流、电话沟通、业绩说明会、网上集体接待、投关网站等线下、线上方式与投资者交流互动，认真回复投资者提问，耐心接听投资者来电，为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动态提供畅通的渠道。全年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 127 个，回复率 100%，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和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活动，回复投资者问题 38 个。同时，公司不断更新完善投关网站，健全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对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

（二）人员方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在人员调动、劳动合同签订及调整变更等方面做到了独立运行，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三）资产方面

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 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并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湘潭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收购市污水处理公司后，间接控股股东产投集团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与公司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为保证在未来切实避免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承诺在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公司或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策权且获得公允对价。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公司有意收购，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公司，若公司无意收购，则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为加快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产投集团和振湘国投拟将其持有的污水处理资产转让给湘潭城发水务有限公司，以实现湘潭市城区水务板块资源一体化发展。产投集团和振湘国投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选择，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放弃该商业机会。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振湘国投和产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再从事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将彻底消除与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3.04%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8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52%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4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01%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刘干江	男	46	董事长	现任	2021年07月19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0	0	/
刘干江	男	46	董事	现任	2017年05月03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0	0	/
余磊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4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0	0	/
龙绍飞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08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0	0	/
龙绍飞	男	51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1月16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0	0	/
彭勇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9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0	0	/
丁建奇	男	50	董事	现任	2014年04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0	0	/
贺娟	女	47	董事	现任	2021年03月22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0	0	/
贺娟	女	47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0月30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0	0	/
贺娟	女	4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02月02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0	0	/
何琪	女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7月30日	2027年11月13日	0	0	0	0	0	/
周波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7	2027年11	0	0	0	0	0	/

					月 30 日	月 13 日							
舒洪波	男	40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0	/
马 翼	男	46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2022 年 05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0	/
马 翼	男	46	监事	现任	2021 年 11 月 08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0	/
卢 武	女	51	监事	现任	2015 年 09 月 07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0	/
寻 怡	女	49	监事	现任	2014 年 08 月 27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0	/
戴 佳	女	43	监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0	/
何 花	女	40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0	/
朱树林	男	56	副总经 理	现任	2022 年 03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0	/
周 彤	男	50	总工程 师	现任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0	/
文 革	男	56	副总经 理	现任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0	/
成希军	男	45	副总经 理	现任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0	/
张伏林	男	53	财务总 监	现任	2017 年 04 月 07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0	/
邹秋阳	女	51	总经理 助理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0	/
邝 灿	男	37	总经理 助理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0	0	0	/

					日	日						
谭周聪	男	54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4月07日	2024年04月11日	0	0	0	0	0	/
刘伟军	男	53	董事	离任	2023年05月16日	2024年11月14日	0	0	0	0	0	/
汪形艳	女	45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11月09日	2024年11月14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原副总经理谭周聪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谭周聪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年04月11日	工作调动
刘伟军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11月14日	换届
汪形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11月14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现任董事任职情况

刘干江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工程师。历任公司成品分厂副厂长、品管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物资采购调度中心主任、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电化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等。现任公司董事长、电化集团董事长、产投集团董事长、电化产投董事长、振湘国投执行董事、湖南裕能董事。

余磊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韶山市韶山乡人民政府科员，湘潭市政协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副科长、科长，湘潭市政协办公室政工科科长，湘潭市政协研究室副主任兼办公室人事科科长，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现任公司董事、电化产投董事兼总经理、电化集团董事兼总经理、产投集团董事兼总经理、湖南潭州董事长。

龙绍飞先生，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历任公司成品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部长、靖西电化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西立劲董事、湘潭立劲董事、靖西电化董事长、顺中贸易执行董事、湖南裕能董事。

彭勇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历任湘潭市财政局国资局科员、国资局副局长科员、会计考试中心副主任、政府采购办副主任、企业科副科长、财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电化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产投集团董事及总会计师、湖南潭州董事等。

丁建奇先生，专科学历，工商管理中级。历任电化集团总经理助理、靖西电化董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电化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湖南潭州董事、产投集团董事等。

贺娟女士，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品管部副部长、部长、贸易部部长、电化集团投资发展部对外投资经理、部长、管理部部长、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靖西电化董事、广西立劲董事、市污水处理执行董事、鹤岭污水执行董事。

何琪女士，本科学历。历任湘潭市岳塘区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湖南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湘潭市新阶联副主席、湘潭市岳塘区妇联兼职副主席、湘潭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湘潭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

周波女士，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历任湘潭无线电子有限公司会计、湘潭市审计局审计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湘潭汇丰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舒洪波先生，博士学历，教授。历任湘潭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博士后、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湘潭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湘潭大学“绿色新能源关键材料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地”湖南省基地负责人，湘潭大学电化学能源储存与转换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

2、现任监事任职情况

马翼先生，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公司监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靖西电化监事会主席、产投集团监事、电化产投监事、广西立劲监事等。

卢武女士，专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电化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股东监事、电化集团财务部部长。

何花女士，本科学历。历任电化集团党委工作部主管、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股东监事、组织人事部副部长。

寻怡女士，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电化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兼综合部部长。

戴佳女士，专科学历。历任公司质检品管部副部长、品管部副部长、鹤岭分公司技术品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品管部部长。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兼任董事的除外）

朱树林先生，本科学历。历任靖西电化电解成品车间主任、公司电解分厂厂长、靖西电化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机电公司执行董事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彤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主任、研究院锰系材料研究所所长、首席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文革新先生，本科学历。历任电化集团双氧水分厂副厂长、书记、光华日化厂书记、行政部部长、劳动服务公司经理、运输公司经理、锰都事业部安环部长、办公室主任兼社会事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电化集团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楠木冲锰业董事长。

成希军先生，本科学历。历任靖西电化生产部部长、公司成品分厂厂长、物资采购调度中心主任兼贸易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楠木冲锰业董事长、机电公司执行董事。

张伏林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广西立劲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靖西电化董事。

邹秋阳女士，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靖西电化技术品管部部长、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质检部部长、质检品管部部长、公司监事、公司鹤岭分公司副总经理、检测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邝灿先生，本科学历，电化学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研发人员、副主任，成品分厂副厂长、厂长，靖西电化成品分厂厂长、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广西立劲董事长、湘潭立劲董事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干江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7月15日		否
刘干江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1月19日		否
刘干江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8月03日		否
余磊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2月22日		否
余磊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2月22日		是
彭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09月15日		是
彭勇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22日		否
丁建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09月15日		是
丁建奇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22日		否
马翼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2月22日		否
马翼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2月22日		否
卢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16年02月25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干江	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否
刘干江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6 月 23 日		否
刘干江	湖南昆仑本征材料有 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否
余 磊	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否
余 磊	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 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否
龙绍飞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 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否
龙绍飞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 公司	董事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否
龙绍飞	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 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2 月 16 日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否
龙绍飞	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 公司	董事	2022 年 02 月 16 日		否
龙绍飞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否
龙绍飞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08 日		否
龙绍飞	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否
龙绍飞	湖南昆仑本征材料有 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否
彭 勇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 流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07 月 05 日		否
彭 勇	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否
彭 勇	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 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否
彭 勇	湘潭两型社会产业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01 日		否
彭 勇	湘潭两型产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07 月 02 日		否
彭 勇	湘潭潭盛高新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否
彭 勇	湖南昆仑本征材料有 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否
丁建奇	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 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否
丁建奇	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 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否
丁建奇	湖南潭州威顿新能源 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否
丁建奇	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 公司	董事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否
丁建奇	长沙市潭州新能源有 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否
丁建奇	湖南国碳新能源有限 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02 日		否
丁建奇	湘乡市潭州新能源有 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否
丁建奇	湘潭县云峰锰业有限 公司	监事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否
贺 娟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否

	限公司				
贺娟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8月23日		否
贺娟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5年02月24日		否
贺娟	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年02月24日		否
贺娟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14日		否
贺娟	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12日	2024年05月08日	否
马翼	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1月30日		否
马翼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15日		否
马翼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年06月29日		否
马翼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1月05日		否
马翼	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2月16日		否
马翼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21日		否
马翼	湘潭楠木冲锰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02日		否
马翼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26日		否
马翼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6月05日		否
卢武	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06月06日	否
周彤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年03月06日		
文革	湘潭楠木冲锰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05日		否
文革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06月06日	2025年02月24日	否
文革	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06月07日	2025年02月24日	否
成希军	湘潭楠木冲锰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4月02日		否
成希军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9月18日		否
张伏林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30日		否
张伏林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8月23日	2024年06月20日	否
邹秋阳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6月05日	2025年03月06日	否
何琪	湖南潭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			是
周波	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是
舒洪波	湘潭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方案。2011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2024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含税）。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后确定，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实际支付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额利润提成、专项奖励和规范性津补贴组成。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在年度考核后一次性支付，超额利润提成和专项奖励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干江	男	46	董事长	现任	72.85	否
余磊	男	39	董事	现任	0	是
龙绍飞	男	51	董事、总经理	现任	62.98	否
彭勇	男	55	董事	现任	0	是
丁建奇	男	50	董事	现任	0	是
贺娟	女	47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秘	现任	62.28	否
刘伟军	男	53	董事	离任	0	是
汪形艳	女	45	独立董事	离任	5.95	否
何琪	女	52	独立董事	现任	7.02	否
周波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7.02	否
舒洪波	男	40	独立董事	现任	1.07	否
马翼	男	4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9.78	否
卢武	女	51	监事	现任	0.6	是
寻怡	女	49	监事	现任	39.98	否
戴佳	女	43	监事	现任	27.82	否
何花	女	40	监事	现任	26.76	否
谭周聪	男	54	副总经理	离任	0	是
朱树林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52.9	否
周彤	男	50	总工程师	现任	57.15	否
文革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56.65	否
成希军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56.65	否
张伏林	男	53	财务总监	现任	51.03	否
邹秋阳	女	51	总经理助理	现任	47.28	否
邝灿	男	37	总经理助理	现任	47.28	否
合计	--	--	--	--	723.0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1 月 23 日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04月25日	2024年04月26日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04月26日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9日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09月26日	2024年09月27日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30日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5日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4日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干江	8	2	5	1	0	否	2
余磊	2	1	1	0	0	否	1
龙绍飞	8	3	5	0	0	否	2
彭勇	8	1	7	0	0	否	1
丁建奇	8	3	5	0	0	否	3
贺娟	8	3	5	0	0	否	3
何琪	8	1	7	0	0	否	1
周波	8	3	5	0	0	否	3
舒洪波	2	1	1	0	0	否	1
刘伟军	6	1	5	0	0	否	2
汪形艳	6	2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依法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相关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规范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有效，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为公司发展和治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被公司采纳或回应。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周波、彭勇、何琪	1	2024年01月30日	审议通过监审部《2023年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和《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加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计。		
审计委员会	周波、彭勇、何琪	1	2024年03月26日	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和审计初步结果的汇报，就重大审计事项进行沟通。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	周波、彭勇、何琪	1	2024年04月22日	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监审部部长的议案》《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	周波、彭勇、何琪	1	2024年04月25日	审议通过《2024年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	周波、彭勇、何琪	1	2024年08月26日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加强		

					对是否存在大存大贷情况的审计。		
审计委员会	周波、彭勇、何琪	1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4年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	周波、彭勇、何琪	1	2024年11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	周波、彭勇、何琪	1	2024年11月20日	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	何琪、刘干江、汪形艳	1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	何琪、刘干江、舒洪波	1	2024年11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汪形艳、周波、何琪	1	2024年04月22日	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汪形艳、周波、何琪	1	2024年08月26日	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各项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6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8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2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14
销售人员	22
技术人员	200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245
其他人员	76
合计	9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98
大专	221
中专、高中及以下	361
合计	980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秉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以岗定薪的原则，建立了以岗位考核薪点工资制为核心、多种薪酬模式并存的分配体系。其中，中高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层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采用岗位考核薪点工资制；针对市场稀缺人才及新入职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实行协议工资制；部分简单岗位则采用单一工资制。此外，公司对子、分公司依据“质量、成本、效益、安全、环保”等目标责任签订年度目标责任状，考核并调控并各二级单位的工资总额，确保薪酬分配体系的科学性和激励性。

3、培训计划

2025 年，公司培训工作将紧密围绕“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战略方针，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深度践行人才强企战略。通过聚焦内训师生态圈的打造、关键人才的培养，以及体系化建设和精准赋能，持续强化组织能力护城河。同时创新培训模式，提升知识转化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490,576.43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9,48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752,927.7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6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29,481,71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0,717,074.0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0,717,074.08
可分配利润（元）	538,496,659.7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629,48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717,074.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夯实管理基础，着力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

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能够适应形势变化以及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制度导致的重大风险事件。公司根据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梳理完善，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可以马上发现并更正，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较容易发现并更正，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难以发现并更正，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对于重大缺陷，管理层还关注以下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认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认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认定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认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认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认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认定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认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认定为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认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和湖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20〕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并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今后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靖西电化、市污水处理、广西立劲为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靖西电化、市污水处理、广西立劲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30300722573708K001V	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到 2023 年 7 月 23 日止。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914510257759965876001V	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51025MA5Q86C22C001V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91430300712128766L001C	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囱	12.012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执行标准	4.83948 吨	413 吨	无
		颗粒物				3.68mg/m ³		1.48615 吨	/	
		氮氧化物				31.128mg/m ³		12.13209 吨	248 吨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1	新基地废水排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级标准	0	12.6 吨	无
		氨氮							0.7 吨	
		锰							/	
固体废物	废渣	废渣通过废渣处置站压滤、掺和、搅拌、分散、烘干等工艺处理后，可以用于砖厂制砖、水泥辅料、水稳层、搅拌站以及建材行业材料的综合利用，避免了锰渣的二次污染，实现了资源化综合利用。								
湘潭市污水处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排放	1	护潭二级渠	10.14mg/l	城镇污水处理	619.58 吨	/	无

理有限 责任公 司 (一、 二期)		(COD)					厂污染 物排 放 标准 (GB189 18- 2002) 一级 A 标准	138.70 吨			
		生化需 氧量 (BOD5)									2.27mg/ l
		氨氮 (NH3- N)									0.63mg/ l
		悬浮物 (SS)									4.98mg/ l
		总磷 (TP)									0.28mg/ l
湘潭市 污水处 理有限 责任公 司(三 期)	水污染 物	化学需 氧量 (COD)	有组织 排放	1	护潭二 级渠		湖南省 城镇污 水处理 厂主要 水污染 物排 放 标准 (DB43/ T1546- 2018) 一级标 准	115.82 吨	/	无	
		生化需 氧量 (BOD5)						8.16mg/ l			31.65 吨
		氨氮 (NH3- N)						2.23mg/ l			3.26 吨
		悬浮物 (SS)						0.23mg/ l			60.32 吨
		总磷 (TP)						4.25mg/ l			0.85 吨
靖西湘 潭电化 科技有 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二氧化 硫	经环保 处理后 通过烟 囱排放	1	锅炉烟 囱		《锅炉 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32 71- 2014)	69.82 吨	234.375 5 吨	无	
		颗粒物						51.17mg /m ³			11.75 吨
		氮氧化 物						11.05mg /m ³			175.92 吨
	水污染 物	PH	废水经 环保处 理合格 后,部 分回 收利 用, 部分 外 排。	1	环保处 理车 间污 水排 放口		《污水 综合排 放标 准》 (GB162 97- 1996) 一级标 准	/	/	无	
		氨氮						7.54			0.112 吨
		锰						0.183mg /L			0.009 吨
		悬浮物						0.016mg /L			12.311 吨
	固体废 物	废渣	主要有锰渣、锅炉灰渣等。锰渣通过压滤处理后,直接运入渣场内处理,锅炉灰渣用于砖厂制砖、水泥辅料、水稳层、搅拌站以及建材行业材料的综合利用,实现了资源化综合利用。								
		化学需 氧量	3.405mg /L	2.026 吨							
	广西立 劲新材 料有限 公司	大气污 染物	颗粒物	经环保 处理后 通过烟 囱排放	7	锰酸锂 车间 4 个,四 氧化三 锰车间 2 个, 环保车 间 1 个		《无机 化学工 业污染 物标 准》, (GB315 73- 2015) ,大气 污染 物综 合排	15.263 吨	12.73 吨	无
硫酸雾			10- 20mg/Nm ³						0.57 吨	1.28 吨	
氨			10- 15mg/Nm ³						0.09 吨	1 吨	

								放标准 (GB162 97- 1996)			
--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本公司：

(1) 公司鹤岭生产基地建立了“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分流”等系统以及环保水处理设施。公司环保水处理设施和水质在线监控装置均正常运行，实现水质在线监控。

(2) 公司鹤岭生产基地建有脱硫装置、SNCR 尿素脱硝技术设施、布袋除尘器、高效酸雾净化塔设施等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3)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和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均正常运行，实现了烟气在线监控，烟气均达标排放。

(4) 废渣治理方面，公司废渣处置站设施运行正常，同时公司通过校企合作，积极推进锰渣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拓展多渠道的锰渣资源化利用方式。

市污水处理：

市污水处理制定了运行管理制度，安装了污水处理运行自动控制系统及生产设施监控系统。环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水质在线监控装置均正常运行，实现水质在线实时监控。

靖西电化：

(1) 靖西电化建立了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以及环保水处理设施。报告期内，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序的对环保车间雨水池、曝气池、石灰池、泵、管道、海底阀等环保设施进行清理、维护和检修，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了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平稳运行和达标排放。

(2) 靖西电化 50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及热电联产项目建有脱硫装置、SNCR 协同脱硝设施、布袋除尘器。报告期内，靖西电化对锅炉脱硫除尘设施进行了检修和维护，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烟气达标排放。

(3) 报告期内，靖西电化按国家规范要求，完善并更新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相关设施，危废暂存间正常运行；废渣处置设施运行正常，锅炉灰渣全部综合利用，新建一期渣场稳定运行，二期一区渣场建设顺利完成。

广西立劲：

广西立劲建有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固体废物防治方案、噪声防治方案等，针对不同的废气，制定了不同的废气污染物处理方案及措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排放口均稳定正常，无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公司编制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鹤岭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4303022016C010001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2019 年 8 月公司对原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修订，并在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备案（备案编号 430302-2019-128-M）。2021 年 8 月，公司对原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在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备案（备案编号 430304-2021-046-M）。2023 年 4 月公司对原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在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备案（备案编号 430304-2023-039-M）。2024 年 3 月公司对原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在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备案（备案编号 430304-2024-028-H）。

市污水处理：

因河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建成运行，污水处理规模变化，在 2022 年重新修订了河西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430304-2022-119-L），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按时组织应急演练。

靖西电化：

靖西电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渣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3 月在靖西市生态环境局通过了备案，编号：451081-2023-071-M、451081-2023-072-L。

广西立劲：

2022 年 3 月，广西立劲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451081-2022-038-L）。同年广西立劲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组织重新修订《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451081-2022-056-M）。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更，维持原有情况不变。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公司：

公司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的相关规定，依据新版排污许可证要求，公司按照最新修订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并在湖南省重点监控企业环境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和自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等。

市污水处理：

按照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采取手动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并按要求，定时上传至指定平台，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监督性抽检。

靖西电化：

靖西电化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全国污染物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申报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照监测频次开展了环境监测，监测频次为：锅炉废气汞及其化合物 1 次/季度、生产废水 1 次/季度、生产废气 1 次/季度、生活污水 1 次/年、厂界硫酸雾 1 次/半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季度、噪声 1 次/季度。监测结果显示，在报告期内，靖西电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稳定达标，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广西立劲：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申报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照监测频次开展了监测，监测频次为：1）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1 次/季度、硫酸雾 1 次/季度、氨（氨气）1 次/季度；2）无组织排放：硫酸雾 1 次/半年、氨（氨气）1 次/半年、颗粒物 1 次/半年。监测结果及时在平台公布，报告期内，广西立劲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稳定达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境治理和保护方面累计投入约 12,657.29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共计约 314.88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市污水处理、广西立劲无需缴纳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推进绿色化发展。一是开展管理节能，做好生产调度，优化生产组织，以精细化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二是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源消耗；三是公司本部湘潭鹤岭生产基地绿色工厂建设取得成效，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湘潭鹤岭生产基地锅炉达到火电超低排的排放标准；四是公司及子公司靖西电化、广西立劲、污水处理公司积极与光伏发电运营企业合作，厂区屋顶均建有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先供应公司及子公司，可减少部分外购电的使用。2024 年，公司共使用光伏发电 624.43 万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设立以董事长为主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公司环保方面的重大决策，设置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安环部，并有一名副总经理分管，安环部负责环保日常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监测体系，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渣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未因环保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秉承着“为客户创造价值，与环境和谐相处，用品质铸就品牌，和员工共建家园”的经营理念，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追求企业与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司始终坚持“协同 求实 创新 奋进”的电化精神，以成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者、推动者和引领者为己任，积极追求企业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用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实现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常态化稳定运行，有效保障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接待投资者调研、电话会议以及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认真听取投资者建议并及时回答提问，转达有关建议，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和诚信度。

（2）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发展理念，坚持绿色、低碳和可持续的发展战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工艺，加大科研环保投入，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打造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的持续发展离不开与供应商的诚信合作，离不开客户的支持。公司一直严格把控供应链关口，不断健全招投标管理，建立公平、公正且廉洁的评估体系，与供应商合作坚持友好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

同时，公司一直坚持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客户保持着良好交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4）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切实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并不断完善劳动用工管理相关制度，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注重提高员工综合素质，积极开展不同层级的各类培训，为员工创造更加广阔的学习发展平台，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同时，公司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福利待遇，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职工之家、健身房、心理关爱室等阵地建设，满足职工多样化需求，提升了职工幸福感；落实生日礼金、病丧慰问、困难帮扶、退休欢送等关怀服务；开展舞蹈培训、八段锦锻炼、心理健康讲座和咨询、工间操比赛、跳绳比赛、春秋游、技能竞赛等多项活动，丰富了职工文化生活，增强凝聚力。

（5）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不断完善帮扶机制，鼓励员工主动回馈社会，关心社会弱势群体，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和困难退休老职工。公司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支持，长期以来，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报告期内，公司出资支持鹤岭镇长安村省级和美丽乡村建设、立新村水利和道路建设、岳塘区荷塘商城社区建设，靖西电化向边境派出所捐赠保暖物资，“八一”建军节捐赠慰问驻地军警，同时为周边村屯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和援助，完善周边村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乡村振兴事业的持续发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引，按照湖南省、湘潭市“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和《湖南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司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制度，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改进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按照“一会三卡”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隐患整改制度开展各项安全工作，强化安全基础工作，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检查；通过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以及应急处置能力。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严格按相关管理制度提取，设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2024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投入为 399.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始终秉承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和谐共融的理念，关注企业周边村屯发展和村民就业问题，持续深化社会责任实践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赞助、捐赠等方式支持公益事业共计支出 131.24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支持鹤岭镇长安村省级和美丽乡村建设、立新村水利建设和道路建设、岳塘区荷塘商城社区建设等费用共计 80 万元。靖西电化支持周边村屯基础设施建设及民俗活动资助 48.06 万余元。

（2）向边境派出所、驻地军警捐赠物资 3.18 万元。

（3）报告期内，靖西基地积极吸纳附近村屯村民就业。

下一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持续推动地企共建走深走实，持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多元化拓宽合作模式，发挥自身产业优势，带动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	2013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3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4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本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	2014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湘潭电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湘潭电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湘潭电化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p> <p>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本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湘潭电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湘潭电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湘潭电化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2014年02月07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产	避免同业	1、本公司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	2014年02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的承诺	<p>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目前均未开工建设；在本次收购完成且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策权且获得公允对价。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p> <p>2、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p>	月 07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公司郑重承诺：今后如与关联企业发生交易行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证券监管机关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利益。</p>	2007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 目前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均未从事与电化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电化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p> <p>(2) 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将不从事任何与电化科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p>	2004 年 10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本公司投资设立的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池级磷酸铁、电池级无水磷酸铁的业务，本公司为上述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在上述二家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达到一定的盈利水平、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治理规范等条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二家公司控制权优先转让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采用将上述二家公司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p> <p>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p>	2019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或者半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3、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含 20%）。4、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办法：</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纳入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娇、彭亚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赵娇 1 年、彭亚敏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	4,884.27	否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电、辅材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317.39	2.51%	450	否	按月结算	/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湖南聚宝金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	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物资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137.64	45.69%	147	否	按次结算	/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公司													计公告》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担任董事的企业下属控股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物资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61.6	20.45%	65	否	按次结算	/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水、电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6.74	0.88%	33	否	按月结算	/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水、电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12.55	0.41%	16	否	按月结算	/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关联人劳务	运输、装卸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5.97	0.80%	0	否	按次结算	/	/	/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审计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5.21	0.17%	3	否	按次结算	/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湖南聚宝金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48.25	1.59%	0	否	按月结算	/	/	/	讯网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生活劳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14.08	0.46%	17	否	按月结算	/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场地租赁	办公楼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3.17	0.76%	25	否	按月结算	/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湖南裕能及其下属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场地租赁	场地、设施租赁等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11.21	0.37%	12	否	按月结算	/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租赁关联人场地	房屋、土地、办公楼、厂房等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181.72	74.70%	183	否	按月/年结算	/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讯网
合计				865.53		951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795	0	0	1.20%	57.54	4,795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往来系借取的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专项借款，公司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资金需求较大，接受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化集团为公司 8,1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行名	金额(万元)	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0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浦发银行	1,100.00	2024年11月8日-2025年11月8日
浦发银行	2,000.00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8月17日
中信银行	2,000.00	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合计	8,100.00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化集团为公司 53,20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行 名	金额(万元)	日 期
光大银行	1,000.00	2023年12月29日-2025年02月17日
交通银行九华支行	950.00	2023年01月13日-2026年01月08日
交通银行九华支行	50.00	2023年06月26日-2025年06月15日
交通银行九华支行	50.00	2023年06月26日-2025年12月15日
交通银行九华支行	1,750.00	2023年06月26日-2026年02月03日
中国银行板塘支行	100.00	2024年01月25日-2025年06月23日
中国银行板塘支行	500.00	2024年01月25日-2025年12月23日
中国银行板塘支行	400.00	2024年01月25日-2026年06月23日
中国银行板塘支行	400.00	2024年01月25日-2026年12月23日
中国银行板塘支行	1,300.00	2024年01月25日-2027年01月23日
中国银行板塘支行	100.00	2024年03月27日-2025年06月22日
中国银行板塘支行	500.00	2024年03月27日-2025年12月22日
中国银行板塘支行	400.00	2024年03月27日-2026年06月22日
中国银行板塘支行	400.00	2024年03月27日-2026年12月22日
中国银行板塘支行	1,300.00	2024年03月27日-2027年03月22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3,000.00	2024年12月4日-2025年6月2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3,000.00	2024年12月4日-2025年12月2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3,000.00	2024年12月4日-2026年6月2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3,000.00	2024年12月4日-2026年12月2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3,000.00	2024年12月4日-2027年6月2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9,000.00	2024年12月4日-2027年12月2日
合计	53,200.00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化集团实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6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建信融通及中企云链余额为 121.90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2016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2016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4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25,000	2020年12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十年	否	否
			2021年02月26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十年	否	否
			2021年04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十年	否	否
			2021年05月26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十年	否	否
			2022年01月1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十年	否	否
	2021年10月22日	25,000	2022年01月28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十年	否	否
	2021年11月09日	6,500	2022年01月24日	2,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十年	否	否
			2022年01月29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十年	否	否
	2023年04月2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年04月2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10,000	2023年03月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2年	5,000	2023年	2,200	连带责	无	无	一年	是	否

	10月26日		05月31日		任保证					
			2023年06月2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3年07月2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3年07月21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2年12月14日	4,900	2023年01月13日	3,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3年03月30日	5,000	2023年03月2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3年06月28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3年03月30日	10,000	2024年01月0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3年04月25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年04月26日	40,000	2024年05月17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年06月2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年06月17日	2,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年06月2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年07月31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年06月2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年09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年12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5,000	2023年05月29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3年06月09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3年	600	连带责	无	无	一年	是	否

			06月09日		任保证					
2022年12月14日	17,000	2023年12月07日	1,411.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六年	否	否	
		2023年12月27日	588.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六年	否	否	
2023年03月30日	7,000	2023年04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十五个月	是	否	
		2023年06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十五个月	是	否	
2023年04月25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是	否	
2024年04月26日	15,000	2024年07月1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年09月2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年09月2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2024年11月0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0,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33,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4,9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0,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33,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4,9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签署《以物抵债协议》暨征收补偿事项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岳塘经开区”）签署了《以物抵债协议》。经湘潭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由岳塘经开区承担《湘潭电化征收补偿款支付协议书》项下的征收补偿余款支付义务。岳塘经开区以其辖区内的竹埠港新区创新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大楼房地一体资产（以下简称“资产标的物”）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征收补偿余款。上述资产标的物通过挂牌方式交易，公司作为竞拍人参与上述资产标的物的竞拍，公司仅需承担超出征收补偿款 14,981.19 万元部分的交易价款，除此之外，公司无需另行支付资产标的物的交易价款。公司完成了竞拍手续，资产标的物交易价款为 15,000.2 万元，公司支付超出征收补偿金额部分的 19.01 万元交易价款。报告期内，岳塘经开区已将资产标的物交付给公司，公司已搬迁至新地址办公，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9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以物抵债协议〉暨征收补偿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23 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7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由广西立劲下属全资子公司湘潭立劲负责实施。深交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受理公司本次申请，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深交所的三轮问询回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已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靖西电化完成广西靖西市爱屯锰矿的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工作，并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湘潭立劲“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2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生产线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已投入试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公司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部分生产线试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202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污水处理与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资管公司”）签署了《关于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协议》，由九华资管公司回购市污水处理持有的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33.33% 股权，交易完成后，市污水处理不再持有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 年，市污水处理已收到回购款 2,800 万元。本报告期内，市污水处理收回本金 4,200 万元及利息 1,552.80 万元，前述回购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冲回坏账准备增加利润总额 2,100 万及增加投资收益 1,464.91 万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481,713	100.00%						629,481,71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29,481,713	100.00%						629,481,713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29,481,713	100.00%						629,481,71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4%	185,928,027	5,956,554	0	185,928,027	质押	79,09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0	0	79,885,370	质押	21,869,565
蒋如宁	境内自然人	0.75%	4,747,546	35,600	0	4,747,546	不适用	0
栗建伟	境外自然人	0.66%	4,126,700	2,104,700	0	4,126,7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3,388,201	-3,669,958	0	3,388,201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	其他	0.50%	3,134,600	2,661,300	0	3,134,600	不适用	0

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彭自如	境内自然人	0.44%	2,795,000	22,400	0	2,795,000	不适用	0
祝双英	境内自然人	0.44%	2,778,612	200	0	2,778,612	不适用	0
梁意珍	境内自然人	0.39%	2,444,600	1,813,000	0	2,444,600	不适用	0
苏州格外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一格外汇 融2号私 募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000,000	-85,000	0	2,0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85,928,027		人民币普通股	185,928,027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885,370		人民币普通股	79,885,370				
蒋如宁	4,747,546		人民币普通股	4,747,546				
栗建伟	4,1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6,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88,201		人民币普通股	3,388,2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4,600				
彭自如	2,7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5,000				
祝双英	2,778,612		人民币普通股	2,778,612				
梁意珍	2,4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4,600				
苏州格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外汇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4,928,027股，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000,000股，合计持有185,928,027股。蒋如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80,291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67,255股，合计持有4,747,546股。栗建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81,7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45,000股，合计持有4,126,700股。苏州格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外汇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合计持有2,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3,300	0.08%	102,300	0.02%	3,134,600	0.50%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刘干江	1994 年 05 月 10 日	914303001847136379	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铁路运输服务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566,514 股，持股比例为 10.11%。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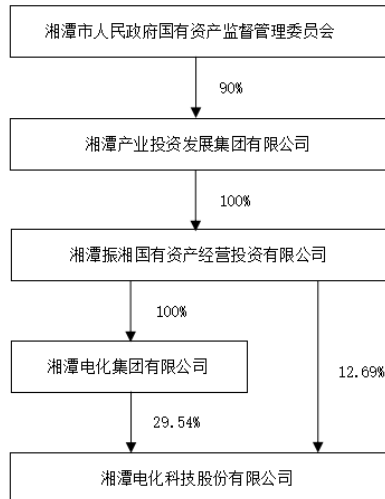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杨卫国		11430300768014012U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 日期	注册 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刘干江	2008 年 11 月 11 日	12000 万元人 民币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娇、彭亚敏

审计报告正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潭电化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湘潭电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五（二）1 和十四（一）。

湘潭电化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池材料的销售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业务。2024 年度，湘潭电化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1,243.79 万元，其中：电池材料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5,925.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1.99%；污水处理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274.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42%。

由于营业收入是湘潭电化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产品的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选取项目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记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五（一）7 和五（二）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湘潭电化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9,093.74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446.5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647.18 万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湘潭电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湘潭电化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湘潭电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湘潭电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湘潭电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湘潭电化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亚敏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719,347.22	480,600,579.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04,243.92	16,856,083.26
应收账款	410,305,502.09	352,626,115.94
应收款项融资	89,530,047.15	182,526,821.85
预付款项	74,593,866.61	50,786,040.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767,387.24	180,670,061.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6,471,837.59	375,453,379.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88,331.56	4,185,186.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68,916.56	46,535,251.05
流动资产合计	1,498,349,479.94	1,690,239,519.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6,913,186.91	716,320,763.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294,301.27	37,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257,109.92	12,978,116.36
固定资产	2,162,595,033.97	2,080,590,134.94

在建工程	93,912,199.31	103,651,860.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748,322.18	15,020,008.64
无形资产	313,692,899.29	272,175,071.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8,967.56	2,498,97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94,181.40	50,087,64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55,198.82	36,483,93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5,661,400.63	3,327,006,509.72
资产总计	4,924,010,880.57	5,017,246,02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585,570.81	514,364,957.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200.00	
应付票据	24,879,636.38	3,480,000.00
应付账款	341,034,839.58	362,083,130.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17,815.59	5,960,381.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047,719.70	41,473,088.78
应交税费	21,521,114.66	23,792,649.88
其他应付款	60,364,389.17	106,688,395.96
其中：应付利息	22,456,647.59	21,495,562.4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128.19	163,734,535.42
其他流动负债	3,221,116.97	72,120,525.62
流动负债合计	1,070,373,531.05	1,293,697,666.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3,083,209.42	768,226,777.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55,044.26	15,946,731.16
长期应付款	52,979,000.00	52,403,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738,407.79	49,164,77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655,661.47	885,741,879.04
负债合计	1,885,029,192.52	2,179,439,545.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9,481,713.00	629,481,7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6,649,468.11	1,083,121,752.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22,214.35	8,678.25
专项储备	3,334,521.77	1,719,417.30
盈余公积	103,961,842.90	86,683,220.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4,889,722.33	982,726,76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4,895,053.76	2,783,741,545.10
少数股东权益	44,086,634.29	54,064,93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8,981,688.05	2,837,806,48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24,010,880.57	5,017,246,028.93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艺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322,002.36	333,738,36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04,243.92	6,063,279.43
应收账款	292,453,838.36	282,146,672.02
应收款项融资	28,233,418.56	95,558,600.82
预付款项	12,095,328.79	17,991,152.96
其他应收款	267,824,160.40	329,137,898.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6,095,705.61	154,749,650.6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3,183.44	847,340.80
流动资产合计	986,541,881.44	1,220,232,957.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61,584,100.81	1,616,491,67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94,301.27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257,109.92	12,978,116.36
固定资产	704,419,036.47	622,734,305.29
在建工程	1,639,620.61	9,924,162.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57,212.79	14,126,496.71
无形资产	146,209,267.68	118,277,825.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5,10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1,164.83	16,827,44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409.94	3,873,03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1,917,224.32	2,445,698,166.40
资产总计	3,568,459,105.76	3,665,931,123.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040,834.71	240,147,545.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125,581,977.47	136,185,895.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49,560.33	2,303,567.51
应付职工薪酬	26,995,408.47	24,050,020.98
应交税费	7,736,898.82	2,838,430.48
其他应付款	269,920,795.78	157,980,726.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49,469.82	131,717,467.52
其他流动负债	9,586,442.85	23,351,139.78
流动负债合计	623,961,388.25	718,574,79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9,340,022.24	516,521,452.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300,052.21	15,217,209.55
长期应付款	52,979,000.00	52,403,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324,953.42	34,247,72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117.24	415,117.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359,145.11	618,805,105.20
负债合计	1,171,320,533.36	1,337,379,899.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9,481,713.00	629,481,7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6,661,482.91	1,123,133,767.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21,213.02	8,678.25
专项储备	1,958,086.86	688,800.08
盈余公积	103,961,842.90	86,683,220.97
未分配利润	538,496,659.75	488,555,04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7,138,572.40	2,328,551,22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8,459,105.76	3,665,931,123.4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2,437,906.31	2,163,463,001.86
其中：营业收入	1,912,437,906.31	2,163,463,001.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3,316,892.64	1,940,695,439.72
其中：营业成本	1,386,730,033.91	1,697,112,40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209,116.42	18,077,335.97
销售费用	13,730,960.23	13,613,494.83
管理费用	118,120,331.32	102,027,011.70
研发费用	70,373,883.23	63,180,137.47
财务费用	32,152,567.53	46,685,050.00
其中：利息费用	36,868,564.12	49,609,228.52
利息收入	2,190,335.64	1,901,155.99
加：其他收益	10,361,277.24	11,436,154.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07,964.47	103,596,891.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686,507.11	104,781,278.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77,847.10	35,839,166.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18,246.17	-7,631,071.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956.85	19,405,928.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767,813.16	385,414,631.74
加：营业外收入	11,953,555.07	2,692,180.11
减：营业外支出	6,786,295.27	2,066,122.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935,072.96	386,040,689.21
减：所得税费用	50,905,615.74	45,786,97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029,457.22	340,253,718.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029,457.22	340,253,718.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007,562.96	352,331,604.76
2. 少数股东损益	-9,978,105.74	-12,077,886.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1,091.27	8,678.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3,430,892.60	8,678.25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5,698.7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5,698.7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193.87	8,678.2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4,192.54	8,678.2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1.3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598,365.95	340,262,39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576,670.36	352,340,28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78,304.41	-12,077,886.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	0.56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艺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9,224,444.60	1,291,421,413.69
减：营业成本	1,038,511,881.23	1,031,479,513.72
税金及附加	16,338,310.96	12,327,196.74
销售费用	3,976,535.64	4,075,983.18
管理费用	73,676,096.76	61,854,009.42
研发费用	38,011,787.00	31,428,332.47
财务费用	12,642,014.81	24,164,972.76
其中：利息费用	22,802,725.55	36,512,398.39
利息收入	1,386,657.05	11,179,333.46
加：其他收益	4,885,078.78	7,867,99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23,693.32	103,883,12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686,507.11	104,781,278.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6,812.78	16,550,26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869.44	-1,142,50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970.23	19,405,928.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972,503.87	272,656,214.75
加：营业外收入	1,961,403.13	1,815,477.95
减：营业外支出	2,203,955.89	821,837.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729,951.11	273,649,855.64
减：所得税费用	16,943,731.85	23,109,548.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86,219.26	250,540,306.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86,219.26	250,540,306.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9,891.27	8,678.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5,698.7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5,698.7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4,192.54	8,678.2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4,192.54	8,678.2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356,327.99	250,548,985.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9,688,980.50	1,615,736,390.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080,456.11	1,324,07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7,662.06	69,288,24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717,098.67	1,686,348,70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328,719.77	794,773,887.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066,289.50	248,900,58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806,495.62	153,517,56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17,114.75	64,351,0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618,619.64	1,261,543,05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98,479.03	424,805,65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97,607.20	19,345,99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3,851.74	117,351,929.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3,251.22	131,183,6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54,710.16	267,881,57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914,869.65	129,472,24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46,916.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61,785.65	174,472,24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7,075.49	93,409,32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978,000.00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7,000,000.00	1,182,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0,000.00	35,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320,000.00	1,218,69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3,747,238.46	1,273,159,737.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874,046.71	126,501,271.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3,186.33	72,693,00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6,524,471.50	1,472,354,01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04,471.50	-253,656,01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5,856.38	2,997,18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7,211.58	267,556,14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52,022.52	203,995,87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094,810.94	471,552,022.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0,294,881.94	1,217,930,49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8,71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80,120.55	155,999,21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553,715.59	1,373,929,70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970,095.78	691,612,46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833,964.68	123,759,37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378,838.60	77,729,66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28,654.23	75,940,47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611,553.29	969,041,98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42,162.30	404,887,72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97,607.20	19,345,99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6,713.92	68,442,04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30.00	218,878,15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8,451.12	306,666,20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9,295.14	34,000,56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	35,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25,993.31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35,288.45	99,600,56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6,837.33	207,065,63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2,000,000.00	8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000,000.00	8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4,900,000.00	1,159,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714,346.82	114,482,58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186.33	2,279,78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307,533.15	1,275,812,37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07,533.15	-395,812,37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5,856.38	2,972,249.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16,351.80	219,113,24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738,354.16	114,625,11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22,002.36	333,738,354.1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9,481,713.00				1,083,121,752.47		8,678.25	1,719,417.30	86,683,200.97		982,726,763.11		2,783,741,545.10	54,064,938.70	2,837,806,48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9,481,713.00				1,083,121,752.47		8,678.25	1,719,417.30	86,683,200.97		982,726,763.11		2,783,741,545.10	54,064,938.70	2,837,806,483.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7,715.64		-3,430,892.60	1,615,104.47	17,278,621.93		192,162,959.22		211,153,508.66	-9,978,304.41	201,175,204.25
（一）											315,		311,	-	301,

综合收益总额							3,430,892.60				007,562.96		576,670.36	9,978,304.41	598,36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7,715.64								3,527,715.64		3,527,715.6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527,715.64								3,527,715.64		3,527,715.64
(三)利润分配							17,278,621.93			-	122,844,603.74		-	105,565,981.81	-
1.提取盈余公积							17,278,621.93			-	17,278,621.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										-	105,565,981.81		-	105,565,981.81	-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1,615.104.47					1,615.104.47			1,615.104.47	

备														
1. 本期提取								3,948,450.12					3,948,450.12	3,948,450.12
2. 本期使用								-2,333,345.65					-2,333,345.65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9,481,713.00				1,086,649,468.11	-3,422,214.35	3,334,521.77	103,961,842.90		1,174,889,722.33		2,994,489,505.376	44,086,634.29	3,038,991,688.0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9,481,713.00				936,165,818.62			128,600.00	61,629,190.27		734,761,562.66		2,362,166,884.55	65,164,825.21	2,427,331,70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9,481,713.00				936,165,818.62			128,600.00	61,629,190.27		734,761,562.66		2,362,166,884.55	65,164,825.21	2,427,331,70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955,933.85		8,678.25	1,590,817.30	25,054,030.70		247,965,200.45		421,574,660.55	-11,099,886.51	410,474,774.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78.25				352,331,604.76		352,340,283.01	-12,077,886.51	340,262,396.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955,933.85								146,955,933.85	978,000.00	147,933,933.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78,000.00	97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6,955,933.85								146,955,933.85		146,955,933.85
(三) 利润分配								25,054,030.70		-104,366,404.31			-79,312,373.61		-79,312,373.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54,030.70			-25,054,030.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										-79,3			-79,3		-79,3

专项储备								7.30						7.30		7.30
1. 本期提取								3,925,066.18						3,925,066.18		3,925,066.18
2. 本期使用								-2,334,248.88						-2,334,248.88		-2,334,248.8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9,481,713.00				1,083,121,752.47		8,678,257.30	1,719,417.30	86,683,220.97		982,726,763.11		2,783,741,545.10	54,064,938.70		2,837,806,483.8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9,481,713.00				1,123,133,767.27		8,678,257.30	688,800.08	86,683,220.97	488,555,044.23		2,328,551,22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9,481,713.00				1,123,133,767.27		8,678,257.30	688,800.08	86,683,220.97	488,555,044.23		2,328,551,223.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3,527,715.64		-3,429,891.27	1,269,286.78	17,278,621.93	49,941,615.52		68,587,348.60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3,429 ,891. 27			172,7 86,21 9.26		169,3 56,32 7.99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3,527 ,715. 64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3,527 ,715. 64					3,527 ,715. 64
(三) 利 润 分 配									17,27 8,621 .93	- 122,8 44,60 3.74		- 105,5 65,98 1.81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17,27 8,621 .93	- 17,27 8,621 .93		
2.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 105,5 65,98 1.81		- 105,5 65,98 1.81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69,286.78				1,269,286.78
1. 本期提取								2,158,449.96				2,158,449.96

2. 本期使用								- 889,163.18				- 889,163.1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29,481,713.00				1,126,661,482.91		-3,421,213.02	1,958,086.86	103,961,842.90	538,496,659.75		2,397,138,572.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9,481,713.00				976,177,833.42			128,600.00	61,629,190.27	342,381,141.57		2,009,798,47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9,481,713.00				976,177,833.42			128,600.00	61,629,190.27	342,381,141.57		2,009,798,47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955,933.85		8,678.25	560,200.08	25,054,030.70	146,173,902.66		318,752,745.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78.25			250,540,306.97		250,548,98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955.933.85							146,955.933.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6,955.933.85							146,955.933.85
(三)利润分配								25,054,030.70	-104,366.404.31			-79,312,373.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54,030.70	-25,054,030.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312,373.61			-79,312,373.6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60,200.08				560,200.08
1. 本期提取								2,225,111.58				2,225,111.58
2. 本期使用								-1,664,911.50				-1,664,911.50
（六）其他												
四、本期	629,481.71				1,123,133,		8,678.25	688,800.08	86,683,220	488,555.04		2,328,551,

期末 余额	3.00				767.2 7				.97	4.23		223.8 0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0 年 9 月 18 日湘政函〔2000〕148 号文批准,由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现更名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公司)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722573708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29,481,713.00 元,股份总数 629,481,713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已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化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或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个联营企业资产总额超过本公司资产总额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10%	3.60%—4.75%
污水处理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10%	7.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1.2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10%	4.50%—11.8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0、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电子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及专利技术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采矿权	可开采量、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本期采矿量/可开采量
软件	5 年，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专利技术权	5-10 年，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 用于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电池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电池材料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理服务

公司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理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每月污水污泥处理量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建筑工程服务

公司建筑工程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9、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①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

(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注]、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1%的税率缴纳，其他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的税率缴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5%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靖西电化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443000540、GR202445000445，有效期三年（2024-2026 年），故本公司、靖西电化公司 2024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西立劲公司属于设立在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项目，故 2024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湘潭污水处理公司从事污染防治，故 2024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湘潭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污泥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岭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污泥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2024 年度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50.00	2,133.00

银行存款	457,384,373.70	477,118,446.18
其他货币资金	30,333,223.52	3,480,000.00
合计	487,719,347.22	480,600,579.18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000,000.00 元及期货账户可用资金 8,333,223.52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9,904,243.92	16,856,083.26
合计	9,904,243.92	16,856,083.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425,519.92	100.00%	521,276.00	5.00%	9,904,243.92	18,374,403.66	100.00%	1,518,320.40	8.26%	16,856,083.26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0,425,519.92	100.00%	521,276.00	5.00%	9,904,243.92	18,374,403.66	100.00%	1,518,320.40	8.26%	16,856,083.26
合计	10,425,519.92	100.00%	521,276.00	5.00%	9,904,243.92	18,374,403.66	100.00%	1,518,320.40	8.26%	16,856,083.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425,519.92	521,276.00	5.00%
合计	10,425,519.92	521,27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8,320.40	-997,044.40				521,276.00
合计	1,518,320.40	-997,044.40				521,276.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9,305,077.75	367,829,541.11
1至2年	1,943,056.77	15,427,653.33
2至3年	689,585.78	10,800,760.72
3年以上	33,602,627.48	32,390,057.11
3至4年	1,212,570.37	6,322,174.86
4至5年	6,322,174.86	197,587.99
5年以上	26,067,882.25	25,870,294.26
合计	465,540,347.78	426,448,012.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70,193.29	6.91%	32,170,193.29	100.00%		53,426,265.76	12.53%	53,426,265.7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370,154.49	93.09%	23,064,652.40	5.32%	410,305,502.09	373,021,746.51	87.47%	20,395,630.57	5.47%	352,626,115.94

其中：										
合计	465,540,347.78	100.00%	55,234,845.69	11.86%	410,305,502.09	426,448,012.27	100.00%	73,821,896.33	17.31%	352,626,115.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256,072.47	21,256,072.47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68,734.86	6,668,734.86	6,668,734.86	6,668,734.86	100.00%	本期虽回款，但是公司被列为失信单位，剩余款项追讨中，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潮州正龙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4,981,104.57	4,981,104.57	4,981,104.57	4,981,104.57	100.00%	已向法院申请破产
Sebang Global Battery Co., Ltd.	4,506,597.01	4,506,597.01	4,506,597.01	4,506,597.01	100.00%	已向法院申请破产
深圳市金煌巨能科技有限公司	4,260,000.00	4,260,000.00	4,260,000.00	4,260,0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新乡市赛博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761,848.21	1,761,848.21	1,761,848.21	1,761,848.21	100.00%	已向法院申请破产
东莞市迪高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753,483.01	1,753,483.01	1,753,483.01	1,753,483.01	100.00%	吊销，未注销
广州市东力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1,169,616.00	1,169,616.00	1,169,616.00	1,169,616.00	100.00%	注销企业
常州达立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吊销，未注销
福建省金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7,000.00	947,000.00	947,000.00	947,000.00	100.00%	已向法院申请破产
惠州龙为科技有限公司	751,333.03	751,333.03	751,333.03	751,333.03	100.00%	吊销企业
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	732,882.73	732,882.73	732,882.73	732,882.73	100.00%	已向法院申请破产
嘉兴市鑫通电池有限公司	642,100.00	642,100.00	642,100.00	642,100.00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上海全明电池有限公司	627,529.36	627,529.36	627,529.36	627,529.36	100.00%	已向法院申请破产
上海力派电池有限公司	583,607.45	583,607.45	583,607.45	583,607.45	100.00%	吊销，未注销
福建高力金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7,646.06	377,646.06	377,646.06	377,646.06	100.00%	公司已注销

福建省宝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9,260.00	369,260.00	369,260.00	369,260.00	100.00%	吊销,未注销
临沂市兰山区红旗电池厂	300,925.00	300,925.00	300,925.00	300,925.00	100.00%	注销企业
济宁市安达经贸有限公司	242,654.00	242,654.00	242,654.00	242,654.00	100.00%	注销企业
湖南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208,000.00	208,000.00	100.00%	吊销,未注销
广州新力量塑胶电池有限公司	142,472.00	142,472.00	142,472.00	142,472.00	100.00%	注销企业
东莞市汉量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88,400.00	88,400.00	88,400.00	88,400.00	100.00%	吊销,未注销
临沂英贝特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00.00%	注销企业
合计	53,426,265.76	53,426,265.76	32,170,193.29	32,170,193.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9,305,077.75	21,465,253.88	5.00%
1-2年	1,943,056.77	194,305.68	10.00%
2-3年	689,585.78	137,917.15	20.00%
3-4年	324,541.01	162,270.51	50.00%
4-5年	14,940.00	11,952.00	80.00%
5年以上	1,092,953.18	1,092,953.18	100.00%
合计	433,370,154.49	23,064,652.4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426,265.76		21,256,072.47			32,170,193.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95,630.57	2,669,021.83				23,064,652.40
合计	73,821,896.33	2,669,021.83	21,256,072.47			55,234,845.6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4,882,721.91		84,882,721.91	18.19%	4,244,136.09
第二名	54,844,274.30		54,844,274.30	11.75%	2,742,213.72

第三名	49,591,205.25		49,591,205.25	10.63%	2,479,560.26
第四名	36,612,984.08		36,612,984.08	7.85%	1,830,649.20
第五名	28,933,996.90		28,933,996.90	6.20%	1,446,699.85
合计	254,865,182.44		254,865,182.44	54.62%	12,743,259.12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029,380.31	341,048.75	688,331.56	5,010,191.71	825,004.83	4,185,186.88
合计	1,029,380.31	341,048.75	688,331.56	5,010,191.71	825,004.83	4,185,186.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9,380.31	100.00%	341,048.75	33.13%	688,331.56	5,010,191.71	100.00%	825,004.83	16.47%	4,185,186.88
合计	1,029,380.31	100.00%	341,048.75	33.13%	688,331.56	5,010,191.71	100.00%	825,004.83	16.47%	4,185,186.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1,029,380.31	341,048.75	33.13%
合计	1,029,380.31	341,048.7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83,956.08			
合计	-483,956.08			——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530,047.15	182,526,821.85
合计	89,530,047.15	182,526,821.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530,047.15	100.00%			89,530,047.15	182,526,821.85	100.00%			182,526,821.8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9,530,047.15	100.00%			89,530,047.15	182,526,821.85	100.00%			182,526,821.85
合计	89,530,047.15	100.00%			89,530,047.15	182,526,821.85	100.00%			182,526,821.8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9,567,702.86	
电子债权凭证	8,480,912.34	
合计	708,048,615.20	

(4)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将持有的电子债权凭证背书或贴现，收款凭证持有人无权对公司进行追偿的，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767,387.24	180,670,061.55
合计	23,767,387.24	180,670,061.5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搬迁补偿款		149,811,906.00
应收股权出让款		42,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606,876.00	700,500.00
备用金	1,119,943.12	1,971,860.39
应收暂付款	38,489,974.96	21,955,914.76
其他	4,762,706.15	2,735,745.45
合计	45,979,500.23	219,175,926.6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454,056.96	21,947,739.62
1 至 2 年	18,431,577.71	45,492,958.03
2 至 3 年	3,571,807.85	150,800,945.32
3 年以上	2,522,057.71	934,283.63
3 至 4 年	475,654.00	74,199.69
4 至 5 年	74,199.69	85,000.00
5 年以上	1,972,204.02	775,083.94
合计	45,979,500.23	219,175,926.6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224,898.00	41.81%	19,224,898.00	100.00%		191,811,906.00	87.52%	35,981,190.60	18.76%	155,830,71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54,602.23	58.19%	2,987,214.99	11.17%	23,767,387.24	27,364,020.60	12.48%	2,524,674.45	9.23%	24,839,346.15
合计	45,979,500.23	100.00%	22,212,112.99	48.31%	23,767,387.24	219,175,926.60	100.00%	38,505,865.05	17.57%	180,670,061.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湘潭市岳塘区	149,811,906.00	14,981,190.60				

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1,000,000.00				
湖南荟优科技有限公司			18,125,000.00	18,125,000.00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广西东德建设有限公司			1,099,898.00	1,099,898.00	100.00%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合计	191,811,906.00	35,981,190.60	19,224,898.00	19,224,89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6,754,602.23	2,987,214.99	11.17%
其中：1年以内	21,454,056.96	1,072,702.88	5.00%
1-2年	306,577.71	30,657.77	10.00%
2-3年	3,571,807.85	714,361.57	20.00%
3-4年	475,654.00	237,827.00	50.00%
4-5年	74,199.69	59,359.75	80.00%
5年以上	872,306.02	872,306.02	100.00%
合计	26,754,602.23	2,987,214.9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97,386.99	15,330,486.41	22,077,991.65	38,505,865.0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328.89	15,328.89		
——转入第三阶段		-357,180.79	357,180.79	
本期计提	-9,355.22	23,213.86	19,673,579.90	19,687,438.54
本期转回		14,981,190.60	21,000,000.00	35,981,190.6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72,702.88	30,657.77	21,108,752.34	22,212,112.9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发生减值。

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10%、87.1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收回应收湘潭市岳塘区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搬迁补偿款 149,811,906.00 元，期初按单项计提 10%坏账；本期收回应收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出让款 42,000,000.00 元，期初按单项计提 50%坏账，导致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较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荟优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8,125,000.00	1-2年	39.42%	18,125,000.00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6,934,060.20	1年以内	36.83%	846,703.01
靖西市征地拆迁安置服务中心	其他	3,430,914.76	2-3年	7.46%	685,671.95
广西东德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1,099,898.00	5年以上	2.39%	1,099,898.00
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5,372.91	1年以内	2.10%	48,268.65
合计		40,555,245.87		88.20%	20,805,541.61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280,520.30	96.90%	50,254,939.11	98.95%
1至2年	2,148,937.75	2.88%	304,023.07	0.60%
2至3年	84,018.20	0.11%	216,556.69	0.43%
3年以上	80,390.36	0.11%	10,521.36	0.02%
合计	74,593,866.61		50,786,040.2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040,643.01	16.11
湖南通畅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867,434.44	14.54
广西大新汇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45,600.00	13.31
永州市零陵区进达锰业有限公司	6,834,041.33	9.14
永州市鑫城锰业有限公司	6,150,000.00	8.23
小计	45,837,718.78	61.33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144,040.15	11,621,806.32	229,522,233.83	259,379,722.23	1,388,918.08	257,990,804.15

在产品	29,021,815.41	129,518.75	28,892,296.66	26,886,012.90		26,886,012.90
库存商品	83,847,459.67	2,643,128.81	81,204,330.86	67,689,969.76	7,629,554.37	60,060,415.39
周转材料	2,339,020.44		2,339,020.44	2,061,198.11		2,061,198.11
合同履约成本	10,940.12		10,940.12			
发出商品	34,574,156.38	71,140.70	34,503,015.68	28,454,948.72		28,454,948.72
合计	390,937,432.17	14,465,594.58	376,471,837.59	384,471,851.72	9,018,472.45	375,453,379.2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8,918.08	10,549,590.84		316,702.60		11,621,806.32
在产品		129,518.75				129,518.75
库存商品	7,629,554.37	6,751,951.96		11,738,377.52		2,643,128.81
发出商品		71,140.70				71,140.70
合计	9,018,472.45	17,502,202.25		12,055,080.12		14,465,594.58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及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3,320,327.80	1,781,517.24
增值税留抵税额	21,750,963.39	44,628,668.9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648.71	125,064.87
待摊房租	284,976.66	
合计	25,368,916.56	46,535,251.05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湘潭国中	7,200,000	7,200,000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0	.00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94,301.27	30,000,000.00	-2,905,698.73					354,130.00	
合计	34,294,301.27	37,200,000.00	-2,905,698.73					354,130.00	

其他说明：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持有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意图在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因此管理层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6,320,763.90				37,686,507.11	-524,192.54	3,527,715.64	20,097,607.20			736,913,186.91	
小计	716,320,763.90				37,686,507.11	-524,192.54	3,527,715.64	20,097,607.20			736,913,186.91	
合计	716,320,763.90				37,686,507.11	-524,192.54	3,527,715.64	20,097,607.20			736,913,186.9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597,017.04			18,597,01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597,017.04			18,597,017.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18,900.68			5,618,90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721,006.44			721,006.44
(1) 计提或摊销	721,006.44			721,006.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339,907.12			6,339,907.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57,109.92			12,257,109.92
2. 期初账面价值	12,978,116.36			12,978,116.3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62,595,033.97	2,080,590,134.9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62,595,033.97	2,080,590,134.9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污水处理设施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7,255,079.01	144,947,176.90	1,512,250,454.78	156,067,064.94	8,084,531.44	5,346,127.52	3,333,950,43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356,747.40		64,540,615.55	4,488,775.19	8,849.56	38,204.96	279,433,192.66
（1）购置	138,814,919.64		18,588,371.10	4,278,951.57	8,849.56	38,204.96	161,729,296.83
（2）在建工程转入	71,541,827.76		45,952,244.45	209,823.62			117,703,895.83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176,672.67		19,170,337.65	2,496,792.96	196,495.20	7,656.12	26,047,954.60
（1）处置或报废	4,176,672.67		19,170,337.65	2,496,792.96	196,495.20	7,656.12	26,047,954.60
4. 期末余额	1,713,435,153.74	144,947,176.90	1,557,620,732.68	158,059,047.17	7,896,885.80	5,376,676.36	3,587,335,672.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357,878,79	97,103,164	677,342,61	112,958,48	4,948,809.	3,128,437.	1,253,360,

余额	2.90	.41	4.71	0.78	68	17	29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69,318,803.05	6,884,583.94	98,621,527.76	13,743,515.40	597,272.35	438,546.69	189,604,249.19
(1) 计提	69,318,803.05	6,884,583.94	98,621,527.76	13,743,515.40	597,272.35	438,546.69	189,604,249.19
3. 本期减少金额	2,693,806.31		13,198,682.84	2,174,028.64	150,603.96	6,788.41	18,223,910.16
(1) 处置或报废	2,693,806.31		13,198,682.84	2,174,028.64	150,603.96	6,788.41	18,223,910.16
4. 期末余额	424,503,789.64	103,987,748.35	762,765,459.63	124,527,967.54	5,395,478.07	3,560,195.45	1,424,740,638.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8,931,364.10	40,959,428.55	794,855,273.05	33,531,079.63	2,501,407.73	1,816,480.91	2,162,595,033.9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9,376,286.11	47,844,012.49	834,907,840.07	43,108,584.16	3,135,721.76	2,217,690.35	2,080,590,134.9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三期房屋	27,358,003.38	正在办理中
鹤岭污水处理公司厂房	14,610,846.96	正在办理中
新基地厂房	51,887,733.89	正在办理中
办公楼（竹埠港）	121,679,804.40	正在办理中
广西立劲生产线厂房	81,690,024.77	正在办理中
靖西生产线厂房	258,781,167.97	正在办理中
湘潭立劲房屋	56,804,584.01	正在办理中
小计	612,812,165.3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3,912,199.31	103,651,860.53
合计	93,912,199.31	103,651,860.5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32,665,005.03		32,665,005.03	46,468,764.34		46,468,764.34
靖西市爱屯锰矿项目	46,305,564.75		46,305,564.75	42,327,089.82		42,327,089.82
其他项目	14,941,629.53		14,941,629.53	14,856,006.37		14,856,006.37
合计	93,912,199.31		93,912,199.31	103,651,860.53		103,651,860.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438,263,700.00	46,468,764.34	93,311,837.07	107,115,596.38		32,665,005.03	31.89%	60%	3,179,700.00	3,179,700.00		其他
靖西市爱屯锰矿项目	80,000,000.00	42,327,089.82	3,978,474.93			46,305,564.75	57.88%	65%				其他
合计	518,263,700.00	88,795,854.16	97,290,312.00	107,115,596.38		78,970,569.78			3,179,700.00	3,179,700.00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936,886.79	17,936,886.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7,162.50	1,627,162.50
其中：租赁变更	1,627,162.50	1,627,162.50
4. 期末余额	16,309,724.29	16,309,724.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16,878.15	2,916,878.15
2. 本期增加金额	901,296.24	901,296.24
(1) 计提	901,296.24	901,296.24
3. 本期减少金额	256,772.28	256,772.28
(1) 处置		
(2) 租赁变更	256,772.28	256,772.28
4. 期末余额	3,561,402.11	3,561,402.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48,322.18	12,748,322.1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020,008.64	15,020,008.6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0,619,482.64	21,105,679.61		2,878,800.00	3,071,197.67	317,675,15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976,520.90	12,580.69				50,989,101.59
(1) 购置	50,976,520.90	12,580.69				50,989,101.5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1,596,003.54	21,118,260.30		2,878,800.00	3,071,197.67	368,664,261.5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040,122.25	5,292,272.09			2,167,693.79	45,500,08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6,882,212.56	2,110,987.30			478,074.23	9,471,274.09
(1) 计提	6,882,212.56	2,110,987.30			478,074.23	9,471,274.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922,334.81	7,403,259.39			2,645,768.02	54,971,362.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6,673,668.73	13,715,000.91		2,878,800.00	425,429.65	313,692,899.29
2. 期初账面价值	252,579,360.39	15,813,407.52		2,878,800.00	903,503.88	272,175,071.79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电化科技土地	54,578,262.80	正在办理中
渣场土地	13,503,529.97	正在办理中
热电联产土地	2,402,646.12	正在办理中
靖西一万吨项目土地	583,625.00	正在办理中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三期土地	43,941,865.89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115,009,929.78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仓库改造款	2,079,948.14		1,090,978.47		988,969.67
机电靖西项目部办公室	419,029.13		209,031.24		209,997.89
合计	2,498,977.27		1,300,009.71		1,198,967.56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680,125.22	13,719,721.74	123,602,124.83	23,498,578.88

可抵扣亏损	120,292,526.46	18,043,878.97	80,623,865.51	12,093,579.83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其他应付款	3,600,000.00	540,000.00	3,600,000.00	900,000.00
未支付的长期借款利息	22,456,647.59	3,368,497.14	21,495,562.43	5,373,890.62
租赁确认递延	14,573,161.82	2,185,974.27	16,590,692.84	2,488,603.93
政府补助	44,738,407.79	6,957,761.19	49,164,770.76	7,895,715.60
靖西电化应付工会经费	603,976.14	90,596.42	601,836.74	90,275.51
合计	295,944,845.02	44,906,429.73	295,678,853.11	52,340,644.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确认递延	12,748,322.18	1,912,248.33	15,020,008.64	2,253,001.29
合计	12,748,322.18	1,912,248.33	15,020,008.64	2,253,001.2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248.33	42,994,181.40	2,253,001.29	50,087,64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2,248.33		2,253,001.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44,479.79	237,161.23
可抵扣亏损	14,532,819.24	6,110,424.10
合计	17,777,299.03	6,347,585.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032,783.25	2,032,783.25	
2026 年	361,712.82	361,712.82	
2027 年	907,146.16	907,146.16	
2028 年	2,867,793.31	2,808,781.87	
2029 年	8,363,383.70		
合计	14,532,819.24	6,110,424.10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055,198.82		6,055,198.82	27,483,933.21		27,483,933.21
探矿权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15,055,198.82		15,055,198.82	36,483,933.21		36,483,933.21

其他说明：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624,536.28	22,624,536.28	保证金/控制	账户长期未使用； 开票承兑 保证金	9,048,556.66	9,048,556.66	冻结/控制	账户长期未使用； 冻结的银行 存款及 开票承兑 保证金
固定资产	58,990,220.33	53,526,088.53	抵押	借款抵押	59,402,750.81	57,256,315.76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657,200.00	6,302,149.44	抵押	借款抵押	6,657,200.00	6,435,293.40	抵押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60,225,413.70	57,205,132.40	质押	借款质押	65,318,057.39	41,855,882.13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148,497,370.31	139,657,906.65			140,426,564.86	114,596,047.95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1,000,000.00	318,900,000.00
信用借款	405,000,000.00	175,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000,000.00
融资性票据贴现	9,32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5,570.81	464,957.82
合计	445,585,570.81	514,364,957.82

22、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套期工具	1,200.00	
合计	1,200.00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879,636.38	3,480,000.00
合计	24,879,636.38	3,480,000.00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74,019,843.55	163,369,381.23
工程款	167,014,996.03	198,713,749.71
合计	341,034,839.58	362,083,130.94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2,456,647.59	21,495,562.43
其他应付款	37,907,741.58	85,192,833.53
合计	60,364,389.17	106,688,395.9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456,647.59	21,495,562.43
合计	22,456,647.59	21,495,562.43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系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应付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市财政局借款利息，根据原借款合同，系分期付息到期还本，但目前公司未支付相关利息。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3,605,680.00	45,278,535.80
应付费用	9,974,869.53	17,245,162.33
押金保证金	13,873,868.00	12,371,717.74
关联方往来-非长期资产款项	8,070,829.43	7,942,528.52
其他	2,382,494.62	2,354,889.14
合计	37,907,741.58	85,192,833.53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717,815.59	5,960,381.67
合计	6,717,815.59	5,960,381.67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473,088.78	237,047,632.40	231,473,001.48	47,047,719.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434,452.86	21,434,452.86	
三、辞退福利		89,453.83	89,453.83	
合计	41,473,088.78	258,571,539.09	252,996,908.17	47,047,719.7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78,709.57	199,513,283.13	192,932,398.22	44,259,594.48
2、职工福利费	1,214,944.50	14,240,733.27	15,422,548.77	33,129.00
3、社会保险费		9,388,268.36	9,388,268.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03,015.79	8,003,015.79	
工伤保险费		1,385,252.57	1,385,252.57	
4、住房公积金	70,307.00	10,380,479.00	10,411,076.00	39,7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9,127.71	3,524,868.64	3,318,710.13	2,715,286.22
合计	41,473,088.78	237,047,632.40	231,473,001.48	47,047,719.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579,987.78	14,579,987.78	
2、失业保险费		632,178.24	632,178.24	
3、企业年金缴费		6,222,286.84	6,222,286.84	
合计		21,434,452.86	21,434,452.86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191,274.60	9,415,729.90
企业所得税	10,913,772.19	11,910,633.44
个人所得税	141,633.88	774,87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463.96	216,182.1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1,345.68	455,107.32
印花税	404,809.35	452,261.56
资源税	109,543.77	107,884.93
其他	565,271.23	459,975.60
合计	21,521,114.66	23,792,649.88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826,596.58	162,776,111.7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8,710.89	651,165.01
应付利息	1,644,820.72	307,258.68
合计	120,000,128.19	163,734,535.42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云信、融信	1,199,031.78	71,345,676.00
待转销项税额	2,022,085.19	774,849.62
合计	3,221,116.97	72,120,525.62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4,311,550.00	34,311,550.00
保证借款[注 1]	449,000,000.00	515,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注 2]	139,128,000.00	179,528,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注 3]	12,352,941.18	
质押借款[注 4]	17,783,734.91	37,634,399.4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06,983.33	1,752,827.72
合计	703,083,209.42	768,226,777.1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期末保证借款系电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保证担保

[注 2] 期末保证及质押借款系以湘潭污水处理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收费权及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服务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 期末保证及抵押借款系以广西立劲公司持有的项目用地及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4] 期末质押借款系以湘潭污水处理公司、鹤岭污水处理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收费权及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服务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4,453,928.48	29,102,043.4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598,884.22	-13,155,312.24
合计	13,855,044.26	15,946,731.16

3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029,000.00	4,453,600.00
专项应付款	47,950,000.00	47,950,000.00
合计	52,979,000.00	52,403,6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电化集团公司整体搬迁和新基地建设专项借款	47,950,000.00	47,950,000.00
应付利息	5,029,000.00	4,453,600.00
合计	52,979,000.00	52,403,600.00

其他说明：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湘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以及湘潭市人民政府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签署《投资合同》(编号为4310201506100000475号),四方约定国开基金对国资公司增资8,800万元,投资收益率为1.2%/年,增资缴付日为2015年12月30日,股权转让交割日或减资时间为2029年12月29日。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承诺该增资款专项用于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电化集团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2016年1月18日,产业集团、国资公司与电化集团公司三方共同签署《借款协议》,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同意将根据《投资合同》获得的款项8,800万元出借给电化集团公司,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9日,专项用于电化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电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为本公司,2016年1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公司将所借款项中的2,900万元出借给本公司。2016年3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公司将所借款项中的5,900万元出借给公司,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9日。实际上电化集团公司借给本公司累计4,795.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欠电化集团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专项借款本金4,795.00万元,本期已计提应支付的利息费用为57.54万元,应付利息余额为502.90万元。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应付电化集团公司整体搬迁和新基地建设专项借款	47,950,000.00			47,950,000.00	
合计	47,950,000.00			47,950,000.00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164,770.76		4,426,362.97	44,738,407.79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9,164,770.76		4,426,362.97	44,738,407.79	--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9,481,713.00						629,481,713.00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2,831,078.60			902,831,078.60
其他资本公积	180,290,673.87	3,527,715.64		183,818,389.51
合计	1,083,121,752.47	3,527,715.64		1,086,649,468.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联营企业湖南裕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527,715.64 元。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05,698.73				- 2,905,698.73		- 2,905,69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905,698.73				- 2,905,698.73		- 2,905,698.7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78.25	- 525,392.54				- 525,193.87	-198.67	- 516,515.62
其中：权	8,678.25	-				-		-

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4,192.54				524,192.54		515,514.2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200.00				-1,001.33	-198.67	-1,001.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78.25	3,431,091.27				3,430,892.60	-198.67	3,422,214.35

3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19,417.30	3,948,450.12	2,333,345.65	3,334,521.77
合计	1,719,417.30	3,948,450.12	2,333,345.65	3,334,521.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683,220.97	17,278,621.93		103,961,842.90
合计	86,683,220.97	17,278,621.93		103,961,842.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2,726,763.11	734,565,946.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5,616.5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2,726,763.11	734,761,562.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007,562.96	352,331,604.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78,621.93	25,054,030.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5,565,981.81	79,312,373.6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4,889,722.33	982,726,763.11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82,052,782.81	1,359,670,053.74	2,128,310,028.47	1,681,953,157.54
其他业务	30,385,123.50	27,059,980.17	35,152,973.39	15,159,252.21
合计	1,912,437,906.31	1,386,730,033.91	2,163,463,001.86	1,697,112,409.7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790,657,217.65	452,266,119.99	1,119,285,761.52	933,731,154.86			1,909,942,979.17	1,385,997,274.85
其中：								
电池材料行业	643,022,528.71	348,565,271.92	1,116,227,941.62	931,591,717.61			1,759,250,470.33	1,280,156,989.53
污水处理行业	122,740,365.57	79,513,064.21					122,740,365.57	79,513,064.21
其他行业	24,894,323.37	24,187,783.86	3,057,819.90	2,139,437.25			27,952,143.27	26,327,221.11
按经营地区分类	1,759,250,470.33	1,280,156,989.53	122,740,365.57	79,513,064.21	27,952,143.27	26,327,221.11	1,909,942,979.17	1,385,997,274.85
其中：								
湖南	643,022,528.71	348,565,271.92	122,740,365.57	79,513,064.21	24,894,323.37	24,187,783.86	790,657,217.65	452,266,119.99
广西	1,116,227,941.62	931,591,717.61			3,057,819.90	2,139,437.25	1,119,285,761.52	933,731,154.8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759,250,470.33	1,280,156,989.53	122,740,365.57	79,513,064.21	27,952,143.27	26,327,221.11	1,909,942,979.17	1,385,997,274.85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59,250,470.33	1,280,156,989.53			2,805,170.72	2,588,428.69	1,762,055,641.05	1,282,745,418.2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22,740,365.57	79,513,064.21	25,146,972.55	23,738,792.42	147,887,338.12	103,251,856.6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5,239,906.38 元。
列报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试运行销售收入	51,734,495.61	
试运行销售成本	58,048,452.66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9,859.12	4,122,474.26
教育费附加	4,171,460.87	4,494,761.47
资源税	1,364,534.33	1,515,885.82
房产税	3,186,841.43	2,115,456.51
土地使用税	3,693,149.18	3,786,336.15
印花税	1,595,872.93	1,629,627.15
环保税	3,148,780.83	278,041.53
其他税金	38,617.73	134,753.08
合计	22,209,116.42	18,077,335.97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516,600.02	72,624,220.20
折旧与摊销	15,501,584.06	12,830,785.12
中介咨询费	6,386,834.42	3,656,785.01
办公费	2,652,142.14	2,693,135.13
租金	739,639.73	1,154,032.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98,893.70	983,030.26
维修费	396,069.03	69,831.03
排污费	135,124.00	267,267.10
其他	9,993,444.22	7,747,925.82
合计	118,120,331.32	102,027,011.70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52,446.96	6,113,130.50
业务招待费	2,067,880.51	2,263,292.11
销售服务费	1,990,608.44	2,162,616.00

差旅费	1,090,763.56	1,202,567.39
资产保险费	564,979.10	629,688.87
仓储费	306,049.97	306,950.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5,103.45	310,728.12
办公费	116,938.36	210,160.80
物料消耗	23,759.32	119,858.64
其他	252,430.56	294,501.42
合计	13,730,960.23	13,613,494.83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268,254.89	17,084,965.84
机物料消耗	19,891,871.72	29,290,394.00
燃料动力	15,664,550.68	5,778,176.02
折旧费	3,908,259.56	4,962,012.89
其他	7,640,946.38	6,064,588.72
合计	70,373,883.23	63,180,137.47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868,564.12	49,609,228.52
减：利息收入	-2,190,335.64	-1,901,155.99
汇兑损失	-4,055,856.38	-2,997,181.37
手续费	208,569.67	295,083.81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321,625.76	1,679,075.03
合计	32,152,567.53	46,685,050.00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26,362.97	3,915,685.9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95,767.29	5,291,952.64
税收优惠加计抵减	1,457,717.33	2,165,893.4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1,429.65	62,622.24
合计	10,361,277.24	11,436,154.32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686,507.11	104,781,278.91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4,130.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36,627.61	-1,394,387.3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0,000.00
收回前期处置其他权益工具取得的收益	14,649,121.22	
套期工具交易手续费	-45,166.25	

合计	52,307,964.47	103,596,891.56
----	---------------	----------------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5,877,847.10	35,839,166.23
合计	35,877,847.10	35,839,166.23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502,202.25	-8,701,769.85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83,956.08	1,070,698.60
合计	-17,018,246.17	-7,631,071.25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48,970.23	421,765.42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013.3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8,984,163.32
合计	117,956.85	19,405,928.74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555,163.30	1,137,491.01	1,555,163.30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9,753,766.77		9,753,766.77
罚没收入	500,588.14	1,405,657.57	500,588.14
其他	144,036.86	149,031.53	144,036.86
合计	11,953,555.07	2,692,180.11	11,953,555.07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394,342.62	915,393.59	4,394,342.62
对外捐赠	1,033,330.00	440,940.00	1,033,330.00
罚款支出	36,515.00	682,873.83	36,515.00
滞纳金	1,192,459.22	16,415.22	1,192,459.22
其他	129,648.43	10,500.00	129,648.43
合计	6,786,295.27	2,066,122.64	6,786,295.27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812,154.06	50,931,687.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93,461.68	-5,144,716.16
合计	50,905,615.74	45,786,970.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5,935,072.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390,260.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898.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05,085.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06,095.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6,011.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97,637.5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7,205,160.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420,375.20
所得税费用	50,905,615.74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7、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碳排放收入	9,753,766.77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80,000.00	38,184,936.92
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4,395,767.29	15,387,570.64
收到的利息收入	2,190,335.64	1,901,155.99
收到的保证金		6,725,553.31
收到的其他	7,127,792.36	7,089,025.02
合计	26,947,662.06	69,288,241.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与管理、研发费用有关的现金	72,387,215.92	50,776,052.11
支付的与销售费用有关的现金	6,384,210.26	7,163,728.47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000,000.00	3,480,000.00
支付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253,735.92	295,083.81
支付的其他	2,391,952.65	2,636,145.81
合计	103,417,114.75	64,351,010.2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搬迁补偿款		73,183,645.00
理财产品本金赎回		30,000,000.00
股权出让款收回	56,649,121.22	28,000,000.00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4,130.00	
合计	57,003,251.22	131,183,645.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本金支付		30,000,000.00
湘进搬迁款支付	58,546,916.00	
合计	58,546,916.00	3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净额	19,320,000.00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35,120,000.00
合计	19,320,000.00	35,1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票据到期支付的金额	10,000,000.00	70,300,000.00
支付租金	1,903,186.33	2,393,006.62
合计	11,903,186.33	72,693,00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5,029,457.22	340,253,71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59,600.93	-28,208,094.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325,255.63	187,141,590.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1,296.24	1,085,153.02
无形资产摊销	9,277,133.22	8,827,354.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0,009.71	1,053,27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956.85	-19,405,928.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9,179.32	-222,097.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002,650.08	48,245,485.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689,758.33	-104,991,27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3,461.68	-5,144,71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20,660.57	261,700,425.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95,704.61	67,317,691.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01,387.25	-334,437,735.06
其他	1,615,104.47	1,590,81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98,479.03	424,805,654.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5,094,810.94	471,552,022.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1,552,022.52	203,995,873.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7,211.58	267,556,148.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5,094,810.94	471,552,022.52
其中：库存现金	1,750.00	2,13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6,759,837.42	471,549,889.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333,223.5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094,810.94	471,552,022.52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624,536.28	5,568,556.66	账户长期未使用以及冻结的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22,000,000.00	3,4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2,624,536.28	9,048,556.66	

(4)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14,364,957.82	546,320,000.00	10,214,973.58	625,314,360.59		445,585,570.81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2,805,709.96	860,000,000.00	25,946,507.12	993,740,942.77		845,011,274.31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597,896.17			1,903,186.33	310,954.69	14,383,755.15
应付股利			105,565,981.81	105,565,981.81		
长期应付款	52,403,600.00		575,400.00			52,979,000.00
小 计	1,536,172,163.95	1,406,320,000.00	142,302,862.51	1,726,524,471.50	310,954.69	1,357,959,600.27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790,558,031.92	883,580,080.26
其中：支付货款	723,687,083.92	731,599,893.61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66,870,948.00	151,980,186.65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047,553.64
其中：美元	1,119,519.17	7.1884	8,047,551.61
欧元	0.27	7.5257	2.03
港币			
应收账款			81,062,634.62
其中：美元	11,276,867.54	7.1884	81,062,634.6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之注释”之“15、使用权资产”。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2、租赁”。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502,595.01	1,403,333.93
合 计	1,502,595.01	1,403,333.93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21,625.76	1,679,075.0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405,781.34	3,796,340.55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的“（二）流动性风险”。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494,927.14	
合计	2,494,927.1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23,268,254.89	17,084,965.84
机物料消耗	19,891,871.72	29,290,394.00
燃料及动力	15,664,550.68	5,778,176.02
折旧及摊销	3,908,259.56	4,962,012.89
其他费用	7,640,946.38	6,064,588.72
合计	70,373,883.23	63,180,137.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0,373,883.23	63,180,137.47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	新设	2024.6.7	2400.00 万元	100.00%

[注]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401,200,000.00	广西省靖西市湖润镇	广西省靖西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800,000.00	广西省靖西市湖润镇	广西省靖西市	制造业	83.44%		设立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978,100.00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省湘潭市	污水处理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省湘潭市	建筑业	100.00%		设立
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省湘潭市	污水处理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省湘潭市	检测服务	100.00%		设立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33,400,000.00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湖南省湘潭市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设立
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省湘潭市	制造业		83.44%	设立
湘潭楠木冲锰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	采矿业	51.00%		增资
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湖南省湘潭市	贸易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6%	-9,516,413.93		31,274,360.8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780.82	502,467.02	793,247.84	587,881.93	15,753,814.98	603,635.74	285,074.12	426,261.10	711,335.22	460,465.75	3,774,193.55	464,239.94
	2.98	1.94	4.92	3.62		8.60	0.66	0.25	0.91	6.33		9.8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479,048,946.51	-57,481,974.71	-57,483,174.71	11,114,654.40	755,811,871.08	-70,171,378.13	-70,171,378.13	-97,019,315.82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湖南省湘潭市	制造业	6.35%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454,564,597.92	14,175,775,593.77
非流动资产	14,887,505,186.13	12,618,869,319.39
资产合计	30,342,069,784.05	26,794,644,913.16
流动负债	14,687,140,486.35	12,468,970,952.33
非流动负债	3,994,386,884.18	3,009,890,837.76
负债合计	18,681,527,370.53	15,478,861,790.09
少数股东权益	54,362,491.81	33,360,46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06,179,921.71	11,282,422,653.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36,913,186.91	716,356,808.6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6,044.7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36,913,186.91	716,320,763.9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598,527,203.79	41,357,670,979.28
净利润	589,954,139.21	1,580,508,435.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8,255,888.21	136,680.00
综合收益总额	581,698,251.00	1,580,645,115.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097,607.20	19,135,999.20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9,164,770.76			4,426,362.97		44,738,407.7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9,164,770.76			4,426,362.97		44,738,407.7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822,130.26	9,207,638.62
合 计	8,822,130.26	9,207,638.6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应收票据”、“3、应收账款”、“6、其他应收款”及“4、合同资产”之说明。

4、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53.90%（2023 年 12 月 31 日：49.7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6,814.02	132,464.49	62,827.94	58,862.97	10,773.58
衍生金融负债	0.12	0.12	0.12		
应付票据	2,487.96	2,487.96	2,487.96		
应付账款	34,103.48	34,103.48	34,103.48		
其他应付款	6,036.44	6,036.44	6,036.44		
其他流动负债	119.90	119.90	119.90		
租赁负债	1,438.38	2,626.03	180.64	356.96	2,088.43
长期应付款	5,297.90	5,585.60	560.44	115.08	4,910.08
小 计	176,298.20	183,424.02	106,316.92	59,335.01	17,772.09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44,567.51	155,391.56	74,255.43	65,130.29	16,005.8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8.00	348.00	348.00		
应付账款	36,208.31	36,208.31	36,208.31		
其他应付款	10,668.84	10,668.84	10,668.84		
其他流动负债	7,134.57	7,134.57	7,134.57		
租赁负债	1,659.79	3,107.39	208.51	386.34	2,512.54
长期应付款	5,240.36	5,585.60	502.90	115.08	4,967.62
小 计	205,827.38	218,444.27	129,326.56	65,631.71	23,486.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967,402,822.6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2,750,061.13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8、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碳酸锂等存货价格套期保值项目	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期货对碳酸锂等存货的价格部分进行套期。公司采用商品价格风险敞口动态套期的策略，根据预期销售及采购敞口的一定比例调整期货合约持仓量，敞口*套期保值比例与期货持仓量所代表的商品数量基本保持一致	碳酸锂等存货市场价格变动时，公司通过在期货市场上做相反操作，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关系	公司已建立套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套期关系在被指定的会计期间有效，公司通过期货交易锁定了碳酸锂价格的变动，预期风险管理目标基本实现	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期货合约对冲公司现货业务端存在的敞口风险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价格风险	-1,200.00	不适用	被套期项目与相关套期工具的相关性	期末尚未结算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1,200.00 元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1,200.00	不适用	被套期项目与相关套期工具的相关性	期末尚未结算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1,200.00 元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和电子债权凭证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1,963,6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和电子债权凭证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696,085,015.2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708,048,615.2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708,048,615.20	-62,340.91
合计		708,048,615.20	-62,340.91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294,301.27	34,294,301.27
（二）应收款项融资			89,530,047.15	89,530,047.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3,824,348.42	123,824,348.42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0.00			1,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200.00			1,2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200.00			1,2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有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期货，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因被投资单位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照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对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制造业	60,000 万元	29.54%	29.5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湘潭市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湖南裕能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湖南裕能公司的子公司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湖南裕能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湖南裕能公司的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电化集团公司的母公司
湖南聚宝金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聚宝金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刘干江先生、董事余磊先生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西立劲公司之少数股东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电化铁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乡市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国碳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市九华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市岳塘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辅材	603,733.05	930,000.00	否	570,743.20
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辅材	2,556,529.22	3,420,000.00	否	1,492,093.64
湘潭电化铁路有限公司	运输和装卸费	259,693.12			16,427.78
湘潭市岳塘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10,805.56	150,000.00	否	
湘潭市九华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	2,830.64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电费				249,025.9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	615,972.00	650,000.00	否	572,359.20
湖南聚宝金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	1,376,437.61	1,470,000.00	否	834,988.8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材料等		2,400.32
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气、劳务等	131,298.44	14,672,261.4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21,238.94	48,672.57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15,560.67	6,610,372.45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451,254.17	-1,374,692.24

司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劳务等	113,782.92	522,102.36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锰酸锂	11,385,840.70	13,139,823.04
湘潭电化铁路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费	104,930.71	235,800.36
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49,639.43	5,692.66
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费	164,937.77	135,935.45
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35,770.17	3,486,794.04
湘潭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953.66	94,413.30
湘乡市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04,771.10	324,293.12
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7,252,130.52	5,602.09
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566.04
湖南国碳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730,005.27	
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538,935.78	
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378,576.94	
湖南聚宝金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3,950.32	
湘潭市九华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933,669.72	
湘潭市岳塘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661,208.9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楼	231,743.12	231,743.12
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办公室、宿舍、钢结构棚架等	112,133.00	158,731.59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室、宿舍等		1,229,919.6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124,032.48	124,032.48			1,693,186.33	2,279,786.62	1,291,419.54	1,640,809.83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物流仓库		130,049.08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注 1]	7,219,031.78	2024年03月20日	2025年03月20日	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注 2]	81,000,000.00	2024年09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注 2]	532,000,000.00	2023年01月13日	2027年11月2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化集团公司实际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6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建信融通及中企云链余额为 121.90 万元。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化集团公司实际为本公司 8,1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53,2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47,950,000.00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湘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以及湘潭市人民政府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签署《投资合同》(编号为 4310201506100000475 号),四方约定国开基金对国资公司增资 8,800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1.2%/年,增资缴付日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权转让交割日或减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29 日。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承诺该增资款专项用于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电化集团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2016 年 1 月 18 日,产业集团、国资公司与电化集团公司三方共同签署《借款协议》,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同意将根据《投资合同》获得的款项 8,800 万元出借给电化集团公司,借款年利率为 1.2%,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专项用于电化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电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为本公司,2016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公司将所借款项中的 2,900 万元出借给本公司。2016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公司将所借款项中的 5,900 万元出借给公司,借款年利率为 1.2%,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实际上电化集团公司借给本公司累计 4,79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欠电化集团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专项借款本金 4,795.00 万元,本期已计提应支付的利息费用为 57.54 万元,应付利息余额为 502.90 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30,181.32	7,410,555.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505.80	475.29	924,157.34	46,207.86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9,822.15	491.11	704,296.49	47,849.11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239,532.00	247,906.40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023,726.60	702,372.66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2,750.00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53,500.00	457,675.00	2,237,774.24	111,888.71
	湘潭电化铁路有限公司			106,464.37	5,323.22
	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847,710.99	92,385.55
	湘潭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910.50	5,145.53
	湘乡市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53,479.51	17,673.98
	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6,330.36	316.52
	湘潭市岳塘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612.16	10,030.61		
	湖南国碳工程有限公司	99,600.00	4,980.00		
小 计		9,473,040.11	473,652.01	14,601,382.40	1,279,819.54
合同资产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80,000.00	96,000.00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886,681.20	600,302.73
	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935.07	11,546.75		
	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457.85	5,922.89		
	湘潭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118.50	155.93		
	湘乡市潭州新能	9,200.40	460.02		

	源有限公司				
	湖南国碳工程有 限公司	24,157.98	1,207.90		
小 计		385,869.80	19,293.49	4,366,681.20	696,302.73
其他应收款					
	湘潭电化集团有 限公司	33,800.00	20,690.00	20,000.00	20,000.00
	湖南潭州新能源 有限公司	93,617.31	4,680.87	122,057.14	6,202.52
	湘潭电化铁路有 限公司	16,265.05	813.26	12,411.66	620.58
	湘潭市雨湖区潭 州新能源有限公 司			396,477.50	19,823.88
	湘潭县潭州新能 源有限公司			11,434.50	571.73
	湘乡市潭州新能 源有限公司	180,000.00	9,000.00	39,275.50	1,963.78
	湘潭市九华潭州 新能源有限公司	534,000.00	26,700.00		
	靖西潭州新能源 有限公司	127,755.60	6,387.78		
	江西聚宝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0		
	湖南国碳工程有 限公司	30,000.00	1,500.00		
小 计		1,315,437.96	84,771.91	601,656.30	49,182.4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0,159.88	236,657.26
	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 限公司	76,446.42	
	湖南聚宝金昊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151,153.35	132,704.00
	湘潭市岳塘区潭州新能源有 限公司	8,774.01	
小 计		266,533.66	369,361.26
合同负债	湘潭市九华潭州新能源有限 公司	271,651.38	
	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810.46	
小 计		447,461.84	
其他应付款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7,734,690.48	7,023,179.94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84,753.00	84,753.00
	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 限公司	221,385.95	804,595.58
	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小 计		8,070,829.43	7,942,528.52
长期应付款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52,979,000.00	52,403,600.00
小 计		52,979,000.00	52,403,600.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和重要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和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6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 629,48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公司共计质押公司股份 79,0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2.54%，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6%；一致行动人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共计质押公司股份 21,869,565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7.38%，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按照《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文件内容和实施要求，符合参与公司企业年金条件的职工自愿加入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 8%，个人缴费比例 2%。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湖南	广西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77,681,381.53	1,116,348,174.97	711,976,773.69	1,882,052,782.81
主营业务成本	1,145,116,861.89	937,084,067.60	722,530,875.75	1,359,670,053.74
资产总额	4,602,379,171.91	2,110,567,168.28	1,788,935,459.62	4,924,010,880.57
负债总额	1,751,990,778.21	1,062,786,380.43	929,747,966.12	1,885,029,192.52

3、其他

为解决公司拆迁补偿资金长期未支付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搬迁后公司行政办公场所长期租用民房的问题，经湘潭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由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岳塘经开区）承担《湘潭电化征收补偿款支付协议书》项下的征收补偿余款支付义务。岳塘经开区以其辖区内的竹埠港新区创新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大楼房地一体资产（以下简称资产标的物）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征收补偿余款。上述资产标的物通过挂牌方式交易，公司作为竞拍人参与上述资产标的物的竞拍，公司仅需承担超出征收补偿款 14,981.19 万元部分的交易价款，除此之外，公司无需另行支付资产标的物的交易价款。2024 年 2 月 8 日，经湘潭市人民政府批准，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资产标的物，并发布湘潭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潭市国土网挂〔2024〕001 号），土地使用权的起始价为 3,045.00 万元，地面建筑按评估价格 11,955.20 万元一并出让。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与岳塘经开区签署了《以物抵债协议》。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已完成资产标的物交付相关手续。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590,156.31	296,099,367.11
1 至 2 年	915,341.57	550,152.13
2 至 3 年	357,690.82	1,284,074.37
3 年以上	28,760,483.48	27,711,970.51
3 至 4 年	1,048,512.97	6,322,174.86
4 至 5 年	6,322,174.86	164,151.71
5 年以上	21,389,795.65	21,225,643.94
合计	336,623,672.18	325,645,564.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32,547.23	8.18%	27,532,547.23	100.00%		27,532,547.23	8.45%	27,532,547.2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9,091,124.95	91.82%	16,637,286.59	5.38%	292,453,838.36	298,113,016.89	91.55%	15,966,344.87	5.36%	282,146,672.02
合计	336,623,672.18	100.00%	44,169,833.82	13.12%	292,453,838.36	325,645,564.12	100.00%	43,498,892.10	13.36%	282,146,672.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6,590,156.31	15,329,507.82	5.00%
1-2年	915,341.57	91,534.16	10.00%
2-3年	357,690.82	71,538.16	20.00%
3-4年	160,483.61	80,241.81	50.00%
4-5年	14,940.00	11,952.00	80.00%
5年以上	1,052,512.64	1,052,512.64	100.00%
合计	309,091,124.95	16,637,286.5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32,547.23					27,532,547.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66,344.87	670,941.72				16,637,286.59
合计	43,498,892.10	670,941.72				44,169,833.8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4,882,721.91		84,882,721.91	25.22%	4,244,136.09
第二名	49,591,205.25		49,591,205.25	14.73%	2,479,560.26
第三名	36,612,984.08		36,612,984.08	10.88%	1,830,649.20
第四名	24,992,502.50		24,992,502.50	7.42%	1,249,625.13
第五名	19,907,200.00		19,907,200.00	5.91%	995,360.00

合计	215,986,613.74		215,986,613.74	64.16%	10,799,330.68
----	----------------	--	----------------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7,824,160.40	329,137,898.78
合计	267,824,160.40	329,137,898.7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搬迁补偿款		149,811,906.00
内部往来	293,951,411.10	207,352,763.66
押金保证金	433,000.00	428,000.00
备用金	203,081.92	1,195,698.49
其他	2,099,153.34	1,471,927.12
合计	296,686,646.36	360,260,295.2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3,024,025.10	159,901,230.39
1 至 2 年	36,379,987.50	24,498,644.97
2 至 3 年	1,274,083.64	175,184,573.81
3 年以上	26,008,550.12	675,846.10
3 至 4 年	25,350,481.94	74,199.59
4 至 5 年	74,199.59	85,000.00
5 年以上	583,868.59	516,646.51
合计	296,686,646.36	360,260,295.2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811,906.00	41.58%	14,981,190.60	10.00%	134,830,71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	296,686,646.36	100.00%	28,862,485.96	9.73%	267,824,160.40	210,448,389.27	58.42%	16,141,205.89	7.67%	194,307,183.38

账准备										
合计	296,686,646.36	100.00%	28,862,485.96	9.73%	267,824,160.40	360,260,295.27	100.00%	31,122,396.49	8.64%	329,137,898.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6,686,646.36	28,862,485.96	9.73%
其中: 1年以内	233,024,025.10	11,651,201.25	5.00%
1-2年	36,379,987.50	3,637,998.75	10.00%
2-3年	1,274,083.64	254,816.73	20.00%
3-4年	25,350,481.94	12,675,240.97	50.00%
4-5年	74,199.59	59,359.67	80.00%
5年以上	583,868.59	583,868.59	100.00%
合计	296,686,646.36	28,862,485.9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995,061.52	17,431,055.10	5,696,279.87	31,122,396.4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818,999.38	1,818,999.38		
——转入第三阶段		-127,408.36	127,408.36	
本期计提	5,475,139.11	-503,456.77	7,749,597.73	12,721,280.07
本期转回		14,981,190.60		14,981,190.6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651,201.25	3,637,998.75	13,573,285.96	28,862,485.9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1,122,396.49	12,721,280.07	14,981,190.60			28,862,485.96
合计	31,122,396.49	12,721,280.07	14,981,190.60			28,862,485.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坏账准备期末余
------	-------	------	----	---------	---------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额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57,432,983.05	1年以内 222,145,463.21元, 1-2 年 35,287,519.84元	86.77%	14,636,025.14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	28,207,481.90	1年以内 919,999.96 元, 1-2年 999,999.96 元, 2-3年 1,250,000.04元, 3-4 年 25,037,481.94元	9.51%	12,914,740.97
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8,089,303.81	1年以内	2.73%	404,465.19
麻阳新代锰业有限公司	其他	387,890.00	5年以上	0.13%	387,890.00
湖南博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84,723.00	1年以内	0.13%	19,236.15
合计		294,502,381.76		99.27%	28,362,357.4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4,670,913.90		924,670,913.90	900,170,913.90		900,170,913.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36,913,186.91		736,913,186.91	716,320,763.90		716,320,763.90
合计	1,661,584,100.81		1,661,584,100.81	1,616,491,677.80		1,616,491,677.8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442,060,000.00						442,060,000.00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43,700,500.00						43,700,500.00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889,741.90						161,889,741.90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0,270,672.00						30,270,672.00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200,000.00						210,200,000.00	

湘潭楠木冲锰业有限公司	12,050,000.00		500,000.00				12,550,000.00	
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900,170,913.90		24,500,000.00				924,670,913.9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6,320,763.90				37,686,507.11	-524,192.54	3,527,715.64	20,097,607.20			736,913,186.91	
小计	716,320,763.90				37,686,507.11	-524,192.54	3,527,715.64	20,097,607.20			736,913,186.91	
合计	716,320,763.90				37,686,507.11	-524,192.54	3,527,715.64	20,097,607.20			736,913,186.9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3,144,573.44	1,013,749,068.72	1,279,525,932.28	1,024,215,688.83
其他业务	26,079,871.16	24,762,812.51	11,895,481.41	7,263,824.89
合计	1,329,224,444.60	1,038,511,881.23	1,291,421,413.69	1,031,479,513.7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327,274,861.44	1,037,677,850.63					1,327,274,861.44	1,037,677,850.63
其中：								
电池材料业务	1,303,144,573.44	1,013,749,068.72					1,303,144,573.44	1,013,749,068.72
其他业务	24,130,288.00	23,928,781.91					24,130,288.00	23,928,781.9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湖南	1,303,144,573.44	1,013,749,068.72	24,130,288.00	23,928,781.91			1,327,274,861.44	1,037,677,850.6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303,144,573.44	1,013,749,068.72	24,130,288.00	23,928,781.91			1,327,274,861.44	1,037,677,850.63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03,144,573.44	1,013,749,068.72	14,733,961.78	14,671,136.12			1,317,878,535.22	1,028,420,204.8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9,396,326.22	9,257,645.79			9,396,326.22	9,257,645.7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686,507.11	104,781,278.91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4,13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16,943.79	-1,108,156.28

合计	37,823,693.32	103,883,122.63
----	---------------	----------------

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9,377,081.16	12,713,295.08
机物料消耗	4,066,487.56	9,739,241.20
折旧费	1,922,582.23	2,829,595.95
燃料及动力	6,372,871.05	2,095,769.29
其他	6,272,765.00	4,050,430.95
合 计	38,011,787.00	31,428,332.47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927,898.75	长期资产处置损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5,767.29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4,13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237,263.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6,43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6,355.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59,011.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212.60	
合计	71,112,629.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4%	0.5	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7%	0.39	0.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2025 年 4 月 22 日